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及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gai Lik Industrial Holdings Limited
(毅力工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2)

有關由新百利有限公司

代表首盛有限公司就

毅力工業集團有限公司所有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股份

(惟已由首盛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或同意收購

之股份除外)提出之無條件強制性現金收購建議

的受要約公司董事會通函

毅力工業集團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VEDA | CAPITAL
智略資本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7頁至第10頁。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1頁至第12頁，當中載有其就收購建議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智略資本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3頁至第26頁，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

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

目 錄

	頁次
預期時間表	1
釋義	2
董事會函件	7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1
智略資本函件	13
附錄一 – 本集團財務資料	27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129

預期時間表

以下收購建議之時間表主要摘錄自收購建議文件。

二零一零年

開始接納收購建議日期.....	一月十八日(星期一)
接納收購建議最後時間及日期(附註1及3).....	二月十七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
截止日期(附註1).....	二月十七日(星期三)
在聯交所網站刊載收購建議結果公佈(附註1).....	二月十七日(星期三)下午七時正前
就接納收購建議最後限期或之前收到的有效接納 寄發匯款的最後限期(附註2).....	二月二十七日(星期六)

附註：

1. 接納收購建議最後限期為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七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根據收購守則，收購建議為無條件，並將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七日(星期三)截止，惟收購方作出改動或延期除外。收購方將就收購建議之改動、延期或屆滿，及就收購建議之任何延期不遲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七日(星期三)下午七時正發出公佈，說明下一個截止日期或說明收購建議將繼續供接納，直至另行通知。
2. 款項將盡快支付，惟無論如何在股東接納收購建議起至登記處收妥所需有效文件當日10日內支付。請參閱收購建議文件內附錄一「結算」一段。
3. 接納收購建議為不可撤回及無法撤銷，惟載於收購建議文件附錄一「撤回權利」一段所述情況除外。

本通函內所提及之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釋 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於本通函內，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人士」	指	具有根據收購守則賦予此詞之涵義
「管理人」	指	經百慕達高等法院及香港高等法院就該計劃批准委任之管理人
「聯繫人士」	指	具有根據上市規則賦予此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之持牌銀行在彼等之正常辦公時間內照常營業之日，惟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香港在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之期間內懸掛熱帶氣旋8號或以上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之日
「股本重組」	指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一日生效之本公司股本重組，包括藉着註銷每股當時已發行股份之已繳股本0.09港元，把每股當時已發行股份之面值由0.10港元減至0.01港元及拆細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法定但當時未發行之股份為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設立及管理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該通函」	指	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之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本重組、集團重組、該計劃及認購事項
「本公司」或「發行人」	指	毅力工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2)，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主板上市
「公司法案」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案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

釋 義

「完成」	指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一日完成認購協議
「一致行動集團」	指	收購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包括(但不只限於)劉先生、郭先生、譚先生及楊先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根據上市規則賦予此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執行理事」	指	證監會企業財務部不時之在任執行理事或其任何代表
「接納表格」	指	隨附收購建議文件有關收購建議之股份接納及過戶表格
「前集團」	指	集團重組完成前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本集團」或「保留集團」	指	集團重組完成後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集團重組」	指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一日生效之本公司集團重組，現有集團由本公司及保留附屬公司(連同所有中介控股公司)組成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股東」	指	一致行動集團以外之股東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六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志揚先生、譚旭生先生、何樂昌先生、梁海明博士、黃之強先生及謝祺祥先生組成以就收購建議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之獨立董事委員會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零九年二月六日，即認購協議簽署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九日，即刊發本通函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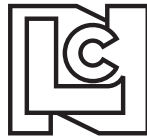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主板」	指	聯交所於創辦創業板(「創業板」)前營辦之股票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該股票市場繼續由聯交所與創業板並行營辦。為免混淆，主板並不包括創業板
「郭先生」	指	郭海生先生
「劉先生」	指	劉正基先生
「譚先生」	指	譚學昌先生
「楊先生」	指	楊桂桐先生
「收購建議」	指	新百利代表收購方就所有已發行股份(收購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股份除外)作出之無條件強制性現金收購建議
「收購建議文件」	指	由收購方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八日刊發之收購建議文件，載有(其中包括)收購建議詳情
「收購價」	指	根據收購建議應向收購方支付每股股份0.012港元現金
「收購股份」	指	該等已由一致行動集團擁有或同意收購之股份以外的所有已發行股份
「登記處」	指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相關期間」	指	二零零九年一月六日(即本公司就本公司控制權可能出現之變動而刊發之公佈日期)前六個月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期間
「保留附屬公司」	指	本公司緊隨完成後之附屬公司，包括電威服務(澳門離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電威數碼有限公司、宏盛企業有限公司、毅力企業有限公司及毅力實業有限公司

釋 義

「該計劃」	指	本公司根據公司條例第166條及根據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案第99條之安排計劃，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一日生效
「證監會」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中於本通函日期面值為0.01港元或於股本重組生效前期間面值為0.10港元(視情況而定)之普通股
「股份代價」	指	就認購認購股份支付之83,500,000港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新百利」	指	新百利有限公司，一間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並為收購方有關收購建議之財務顧問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收購方根據認購協議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收購方(作為認購人)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九日就認購事項而訂立之認購協議
「認購價」	指	收購方根據認購協議就每股認購股份而支付之價格約0.012港元
「認購股份」	指	由收購方認購之7,137,15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相等於緊隨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90%
「主要股東」	指	具有根據上市規則賦予此詞之涵義

釋 義

「首盛」或「收購方」	指	首盛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智略資本」	指	智略資本有限公司，一間從事第6類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持牌法團，為就收購建議之條款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	指	百分比



Ngai Lik Industrial Holdings Limited
(毅力工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2)

董事

執行董事

楊桂桐先生
劉正基先生
林文燦博士
丁麗玲女士
丁麗華女士
楊卓光先生
林承毅先生

非執行董事

譚學昌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海明博士
黃之強先生
謝祺祥先生
吳志揚先生
譚旭生先生
何樂昌先生

總辦事處

九龍
紅磡
民樂街21號
富高工業中心
B座8樓
29-32室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敬啟者：

由新百利有限公司
代表首盛有限公司就
毅力工業集團有限公司所有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股份
(惟已由首盛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或同意收購
之股份除外)提出之無條件強制性現金收購建議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刊發之該通函及其後日期分別為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七日、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四日、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日及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一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本重組、集團重組、該計劃及認購事項。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完成已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一日達致。緊隨完成後及於最後可行日期，收購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7,137,150,000股股份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90.0%。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收購方須就所有並非由收購方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或同意收購之已發行股份提出無條件強制性現金收購建議。

由六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於收購建議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吳志揚先生、譚旭生先生、何樂昌先生、梁海明博士、黃之強先生及謝祺祥先生已獲委任以就收購建議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智略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收購建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批准委任智略資本。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有關本集團、收購方及收購建議之資料，以及載於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中其給予獨立股東有關收購建議之建議，以及智略資本函件，其載有智略資本就收購建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之意見。

收購建議

新百利(代表收購方)按以下基準根據收購建議文件及接納表格所載條款並在其條件規限下提出收購建議：

每股發售股份 現金**0.012**港元

收購建議於各方面均為無條件。

收購建議之進一步條款載於收購建議文件及接納表格。

本集團資料

本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主板上市。本集團主要業務包括設計及銷售電子產品。

收購方資料

收購方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請參閱收購建議文件以取得更多資料。

收購方有關對本集團之意向

謹請閣下注意收購建議文件以了解收購方有關對本集團業務之意向。

有關收購方對本集團及其僱員之意向，董事會願意為本集團之業務得以順利運作合理地與收購方合作。

維持本公司之上市地位

董事會從收購方獲悉，彼無意將本公司私有化，並有意於收購建議結束後維持股份在聯交所之上市地位。

為確保緊隨收購建議截止後，「由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此詞語之涵義乃根據上市規則第8.24條而詮釋）不會少於公司全部已發行普通股本之25%，收購方將會在收購守則規限下及根據收購守則獲准向其他投資者（其為獨立人士及與收購方及本公司及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見上市規則之定義）概無關連）安排配售有關數目股份，於緊隨收購建議截止後即時生效，以確保公眾人士於緊隨收購建議結束後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5%權益。

聯交所已指出，倘在收購建議結束時，公眾持有之已發行股份低於適用於本公司之最低規定百分比（即25%），或倘聯交所相信(i)股份之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造市情況；或(ii)公眾持有之股份不足以維持有秩序之市場，則本公司可能違反上市規則第8.08條，且聯交所將考慮行使其酌情權暫停股份之買賣，直至達到足夠公眾持股量。

聯交所亦指出，倘本公司繼續在聯交所上市，其將密切監察本公司日後所有資產收購或出售之活動。本公司收購或出售任何資產均須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根據上市規則，聯交所會有權要求本公司向股東刊發公告及／或通函而不論建議進行之交易的額多寡，尤其是當該等建議進行之交易偏離本公司主要業務時更應如此。聯交所亦有權根據上市規則將本公司一連串之資產收購活動合併處理，而任何該等收購或會導致本公司被視為新上市申請者，並須遵守上市規則所載新上市申請之規定。

董事會函件

推薦建議

謹請閣下注意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智略資本函件(分別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及智略資本就收購建議的推薦建議及意見,以及達成致其意見時考慮的主要因素)。同時亦謹請閣下參閱收購建議文件及接納表格有關收購建議接納及付款程序的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毅力工業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林文燦
謹啟

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



Ngai Lik Industrial Holdings Limited
(毅力工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2)

敬啟者：

由新百利有限公司
代表首盛有限公司就
毅力工業集團有限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
(惟已由首盛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或同意收購
之股份除外)提出之無條件強制性現金收購建議

緒言

吾等謹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刊發之受要約公司董事會通函(「受要約公司董事會通函」)，而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份。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函件所使用詞彙與受要約公司董事會通函所定義者具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委任作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考慮收購建議條款及就收購建議條款對獨立股東是否公平合理向閣下提出意見。

智略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收購建議條款向吾等提供意見。其意見及達致其建議所考慮之主要因素之詳情載於受要約公司董事會通函第13頁至第26頁所載之智略資本函件。

* 僅供識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推薦建議

經考慮收購建議條款及智略資本之意見及建議以及達致其意見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收購建議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並非公平合理。因此，吾等不建議獨立股東接納收購建議。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毅力工業集團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志揚先生

譚旭生先生

何樂昌先生

梁海明博士

黃之強先生

謝祺祥先生

謹啟

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

下文為智略資本就收購建議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VEDA | CAPITAL
智略資本

智略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20號
德成大廈13樓1302室

敬啟者：

由新百利有限公司
代表首盛有限公司就
毅力工業集團有限公司所有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股份
(惟已由首盛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或同意收購
之股份除外)提出之無條件強制性現金收購建議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收購建議之獨立財務顧問，收購建議之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之文件(「受要約公司董事會通函」)當中「董事會函件」內，而本函件為文件其中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受要約公司董事會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九日，貴公司與收購方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貴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向收購方配發及發行，而收購方已有條件同意按股份代價認購認購股份。完成已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一日進行。緊隨完成後及於最後可行日期，一致行動集團於7,137,150,000股股份(佔貴公司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90.0%)中擁有權益。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26.1條，收購方須就所有已發行股份(一致行動集團擁有或同意收購之股份除外)作出無條件強制性現金收購建議。

貴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六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吳志揚先生、譚旭生先生、何樂昌先生、梁海明博士、黃之強先生及謝祺祥先生，以就收購建議之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收購建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而有關委任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

吾等意見之基礎

吾等於制定意見及推薦建議時，乃依賴受要約公司董事會通函及收購建議文件所載或提述並由 貴公司、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意見及陳述之準確性。吾等假設受要約公司董事會通函及收購建議文件所載或提述之所有資料、意見及陳述於作出時屬真實準確，而倘若有任何重大變動，則會於可行情況下盡快知會股東。吾等亦假設董事及收購方於受要約公司董事會通函及收購建議文件所發表之所有觀點、意見及意向聲明乃經審慎查詢及考慮後始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有任何相關資料遭隱瞞，亦無察覺有任何事實或情況會導致吾等所獲提供之資料、陳述及意見失實、不確或具誤導成分。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以及可合理依賴受要約公司董事會通函及收購建議文件所載資料之準確性，作為吾等意見及推薦建議之合理基礎。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受要約公司董事會通函(包括本函件)並無遺漏其他事實或陳述致使其任何聲明具誤導成分。然而，吾等並無就 貴公司、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所提供之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證，亦無對 貴集團及／或收購方之業務及事務、財務狀況及前景進行獨立調查。

於制定吾等之意見時，吾等並無考慮接納或不接納收購建議對獨立股東所產生之稅務影響，此乃由於有關影響乃因應個別人士之情況而定。吾等謹此強調，概不會就任何人士因接納或不接納收購建議所引致之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責任。尤其是駐居海外或須就買賣證券繳納海外稅項或香港稅項之獨立股東，應考慮彼等本身之稅務狀況，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所考慮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評估收購建議及達致吾等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出之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貴集團之過往財務表現及前景

貴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主板上市。貴集團主要業務包括設計及銷售電子產品。

(i)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與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比較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自持續經營業務錄得營業額約1,538,27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508,090,000港元下降約38.67%。誠如貴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零九年年報」）所載及據貴公司所指，營業額減少主要由於消費電子產品之需求於二零零八年下半年受到金融海嘯之直接影響而疲弱所致。

根據二零零九年年報，貴集團呈報(i)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毛虧及股東應佔虧損分別約為135,690,000港元及約為916,330,000港元；及(ii)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毛利及股東應佔虧損分別約為132,510,000港元及約為136,550,000港元。據貴公司所指，毛虧出現主要由於少量生產規模未能達致有效運作，導致高水平之經常性支出、版權費增加、主要因終止未能錄得盈利之生產線而產生存貨減值虧損、裁減員工產生之遣散費及中國僱員終止福利之撥備。吾等亦獲貴公司指出，股東應佔虧損增加約571.05%，主要由於上述因素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增加所致。

(ii)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與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比較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貴集團自持續經營業務錄得營業額約462,84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102,110,000港元下降約58.0%。誠如貴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二零零九年中報」）所載及據貴公司所指，營業額減少主要由於集團重組及一般信貸融資不足以撥付其業務及營運所形成之負面影響，以及消費電子產品之需求於二零零八年下半年受到金融海嘯之直接影響而疲弱所致。

根據二零零九年中報報告，貴集團呈報(i)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毛利及股東應佔虧損分別約為24,410,000港元及約為55,570,000港元；及(ii)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毛利及股東應佔虧損分別約為51,320,000港元及約為74,910,000港元。據貴公司所指，毛利下跌約52.44%主要由於營業額下降所致。吾等亦獲貴公司指出，股東應佔虧損減少約25.82%，主要由於扣除出售製造及買賣汽車電子產品業務之收益影響所致。

(iii) 二零零九年年報及二零零九年中報報告之重大不明確因素

二零零九年年報

吾等於二零零九年年報注意到貴公司之核數師即使並無作出保留意見，亦表達有關下列各項之重大不明朗因素：

- (a)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賬目的持續經營基準，原因為貴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虧損淨額約916,000,000港元，而截至該日，流動負債較流動資產高出約512,000,000港元。此外，於年內及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未能履行若干銀行融資之若干條款，並拖欠償還有關款項。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應償還之貸款合共約192,000,000港元已逾期，銀行借貸156,000,000港元因有關違反而須按時償還；
- (b) 有關貴集團若干附屬公司於一九九一年／九二年至一九九五年／九六年課稅年度所產生之溢利應否繳稅，而貴集團可能產生之稅務負債。有關若干附屬公司於一九九一年／九二年至一九九五年／九六年課稅年度所產生之溢利應否繳稅所提出之上訴聆訊(「稅務上訴」)已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八日進行，貴公司預期終審法院(「終審法院」)將於二零零九年八月或左右作出判決(終審法院之更新判決已載於「二零零九年中報報告」一段)。就稅務上訴而言，貴集團已作出撥備約12,800,00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列作應付稅項)，即董事最佳估計之潛在稅務負債，貴集團已購買合共約9,000,000港元之儲稅券(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列作可收回稅項)，可用作償付所產生之稅務負債。根據稅務上訴之結果，貴集團可能須支付相當於不足稅項高達三倍之罰款。然而，就此而言，董事認為，於接收稅務上訴之書面判決前，當時未能可靠估計罰則之款額(如有)，因此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就此提供罰則撥備；及

- (c) 貴集團之或然負債，原因為 貴公司一家附屬公司就一項損毀產品之損害及損失賠償分別約12,000,000港元及146,000,000港元之索償訴訟作為被告。董事認為，有關訴訟誠屬初步，仍處於資料搜集階段，當時未能準確釐定訴訟之最終結果，因此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就任何負債作出撥備。吾等獲 貴公司告知，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申索人與 貴公司附屬公司訂立和解協議。根據協議，申索人已同意向該附屬公司支付200,000英鎊(相等於2,284,000港元)。因此，於與申索人訂立協議後，訴訟經已和解。於最後可行日期，有關金額已全數清償。

二零零九年中期報告

吾等亦注意到 貴公司核數師於二零零九年中期報告所載之獨立審核報告即使並無作出保留意見，亦表達對 貴集團可能產生之稅務負債的不確定意見(「**中期報告不確定意見**」)。誠如二零零九年中期報告所載，有關 貴公司其中一家附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於一九九一年／九二年至一九九五年／九六年課稅年度所產生之溢利應否繳稅所提出之稅務上訴聆訊已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八日進行。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四日，終審法院判決稅務局(「**稅務局**」)就一九九一年／九二年至一九九五年／九六年課稅年度所作出之額外評稅無效。然而，終審法院判決稅務局可根據差額基準就一九九三年／九四年至一九九五年／九六年課稅年度作出額外評稅。截至該報告日期，稅務局尚未就一九九三年／九四年至一九九五年／九六年課稅年度作出任何新的額外評稅。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 貴集團已作出撥備約8,900,000港元(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內列作應付稅項)。 貴集團已購買約9,000,000港元之儲稅券(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內列作可收回稅項)，可用作償付所產生之負債。在稅務局就一九九三年／九四年至一九九五年／九六年課稅年度作出新的額外評稅前，董事相信當時不能可靠地估計新的額外評稅金額，因此，當時無法釐定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已確認之撥備金額約8,900,000港元須撥回或須作出額外撥備款項。此外，由於不能確定任何可能作出之新額外評稅之金額，故不能可靠地估計相關罰款之可能性及有關金額，因此，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就罰款計提撥備。

就一九九六年／九七年至二零零四年／零五年課稅年度，稅務局亦就若干附屬公司之溢利應否繳付稅款向 貴集團發出評稅通知。 貴集團已就該等評稅提出反對(「反對」)。 貴集團已根據稅務局之評稅購買儲稅券合共約39,000,000港元(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列作可收回稅項)及就潛在稅務負債作出約68,000,000港元之撥備(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列作應付稅項)。鑒於上述終審法院裁決及不確定對有關裁決提出之反對是否有效，董事認為就有關情況作出68,000,000港元之撥備是一個謹慎和保守的決定。

誠如二零零九年中期報告所載， 貴公司核數師亦注意到，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比較簡明綜合全面收入報表、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連同其附註解釋並未根據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之獨立核數師進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工作」進行審閱。

(iv) 前景

自二零零八年下半年以來，全球金融危機蔓延各經濟體系，全球各企業面臨重重挑戰。美利堅合眾國、歐洲及日本之經濟步入衰退。因憂慮財政狀況，多間企業已縮減經營開支，延遲向貿易債權人還款。此外，銀行在金融海嘯期間亦收緊對企業之銀行融資政策。吾等自二零零九年年報注意到，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有約55.24%總營業額(包括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營業額分別約1,538,270,000港元及約312,810,000港元)來自對美利堅合眾國之銷售。吾等亦自二零零九年年報中期報告中注意到，鑒於二零零八年美利堅合眾國金融危機觸發全球經濟衰退， 貴集團之財務狀況自此嚴重受挫。 貴集團已於本財政期間面對空前的挑戰及困難。又如二零零九年年報中期報告所載， 貴集團面臨嚴重財政困難，主要是缺乏流動資金所致，大部份到期之銀行借貸亦未能償還，根據相關銀行融資之期限，未償還借貸之剩餘部份亦即將到期。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 貴集團之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分別約522,000,000港元及約36,910,000港元。亦如上文提述者， 貴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日止年度錄得毛損。

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四日，董事會宣佈就 貴集團之財務重組而提出重組計劃，涉及(其中包括)股本重組、集團重組、安排計劃(「該計劃」)及認購事項。誠如通函所載及 貴公司告知，重組計劃將讓 貴集團能正式及有秩序地處理債務，而就 貴公司而言，此舉亦可將 貴集團之債務、負債或責任於該計劃生效當日得以解除及清償

(「清償申索」)。此外，誠如 貴公司告知，於完成時， 貴公司將會獲得約83,500,000港元之所得款項，當中70,000,000港元將根據該計劃之條款以供分派予計劃債權人。3,500,000港元將用作 貴公司償付部份由磋商、準備及執行該計劃產生之成本、費用、開支及支出，而餘下之10,000,000港元將由 貴公司保留，而董事擬用作 貴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誠如 貴公司告知，重組(包括認購事項)將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一日完成。

鑒於 貴集團流動資金之問題，即(i)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之銀行結餘及現金為約17,420,000港元以及一年內到期之銀行及其他貸款為約508,510,000港元；(ii)財務業績衰退；及(iii)中期報告不確定意見所載之不確定稅務負債，吾等認為 貴集團之前景仍然充滿挑戰。

然而，全球經濟於過去數月已顯示復甦跡象，復甦或會改善營商環境，從而改善 貴集團之銷售額。此外，於重組完成後，憑藉清償申索及從認購事項流入之所得款項約83,500,000港元(當中70,000,000港元將根據該計劃之條款以供分派予該計劃債權人)， 貴集團之財務狀況已獲改善並因而可應付日後之挑戰。

收購建議

新百利(代表收購方)按以下基準提出收購建議：

每股收購股份 現金**0.012**港元

收購價每股收購股份0.012港元乃不少於根據認購協議就每股認購股份支付之價格，並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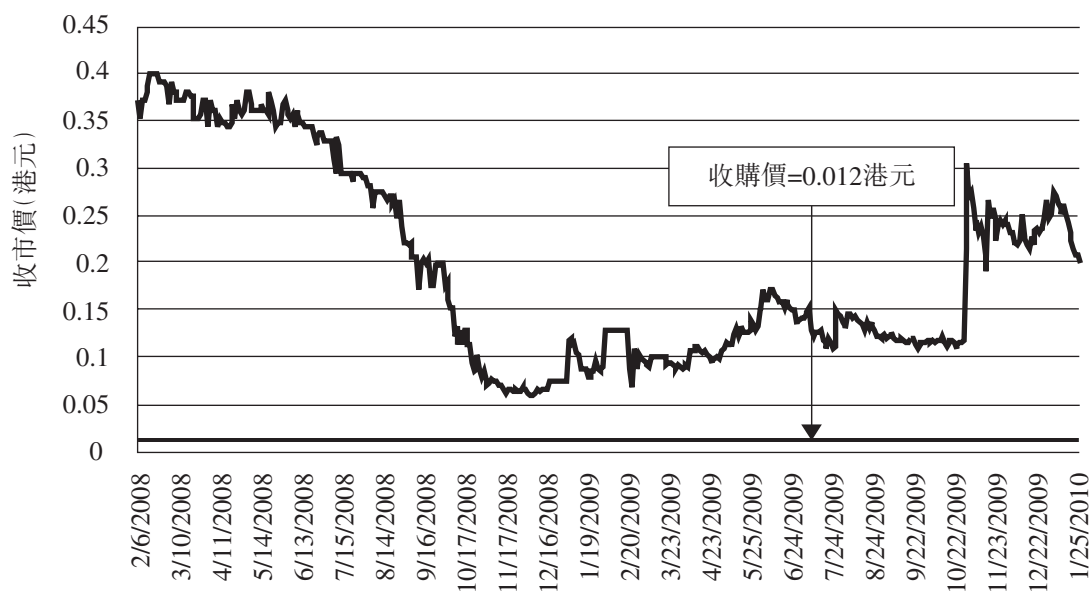
- (i) 股份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九日(即股份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有關認購事項之初步公佈(「初步公佈」)前之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069港元折讓約82.6%；
- (i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27港元折讓約90.6%；
- (iii) 股份於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對上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092港元折讓約87.0%；

- (iv) 股份於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對上十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086港元折讓約86.0%；
- (v) 股份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日(即緊接收購方及 貴公司就收購建議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四日發表聯合公佈(「收購建議公佈」)前之最後營業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約0.113港元折讓約89.4%；及
- (vi) 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200港元折讓約94.0%。

收購建議之進一步條款及條件(包括接納程序)載於收購建議文件「新百利函件」及附錄一。

過往股價表現

吾等已審閱股份由二零零八年二月六日(即最後交易日前之12個曆月)至最後可行日期期間(「回顧期間」)之交易價格變動。股份於回顧期間之收市價載列如下：



資料來源： 彭博

附註： 於回顧期間，股份由二零零八年七月七日起至二零零八年七月八日、由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起至二零零九年一月六日、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九日起至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四日及由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二日下午二時三十七分起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三日止期間暫停買賣。

於回顧期間，股份之最低收市價為每股0.053港元(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九日錄得)而最高收市價則為0.41港元(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八日至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二日錄得)。從上圖可見，由回顧期間初期至二零零八年年底，股份收市價呈下跌趨勢。在二零零九年一月七日(即緊隨初步公佈刊發後首個交易日)，股份收市價由前一日之收市價0.069港元攀升至0.115港元，升幅約66.67%。及後，股份收市價再攀至二零零九年二月六日之0.127港元。如 貴公司二零零九年二月六日刊發之公佈所載，除 貴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五日刊發之公佈(有關與潛在投資者商討可能注入新資本並可能但未必導致 貴公司控制權變動)外，並無有關擬收購或變賣之商談或協議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3.23條須予公開者，董事會亦不知悉有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施加的一般責任予以披露屬於或可能屬於股價敏感性質之事宜。其後，股份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九日至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四日暫停買賣，以待發表 貴公司與收購方就(其中包括)股本重組及認購事項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四日之公佈(「聯合公佈」)。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五日(即緊隨刊發收購建議公佈後之首個交易日)，股份收市價由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四日之先前收市價0.114港元躍升至0.217港元，並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六日進一步攀升至0.31港元。自此之後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股份收市價於0.192港元至0.28港元之範圍波動。

收購價低於回顧期間之股份最低收市價，並較股份於回顧期間之整體平均收市價約0.20港元(「平均收市價」)及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之收市價0.20港元折讓約94.0%。按上文所述，吾等謹此提醒獨立股東，概未能擔保於收購建議期間內以及其後之股份成交價將可維持於某一水平或高於收購價。因此，獨立股東(尤其是欲變現彼等於股份之投資的獨立股東)務請密切注意於收購建議期間內股份之市價及流通量。

智略資本函件

歷史成交量

吾等已審閱股份於回顧期間之歷史成交量。下表列示於回顧期間內之股份每日平均成交量、股份每日成交量佔已發行股份總數及獨立股東持有之股份的百分比。

月份／期間	平均每日成交量 (股份數目)	平均每日成交量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 (%) (附註1)	平均每日成交 量佔獨立股東 持有之股份總數 (%) (附註2)
二零零八年			
自二月六日起	199,684	0.003	0.025
三月	162,421	0.002	0.020
四月	224,190	0.003	0.028
五月	285,500	0.004	0.036
六月	416,900	0.005	0.053
七月	221,000	0.003	0.028
八月	134,526	0.002	0.017
九月	236,571	0.003	0.030
十月	563,619	0.007	0.071
十一月	1,309,100	0.017	0.165
十二月	3,609,781	0.046	0.455
二零零九年			
一月	8,453,067	0.107	1.066
二月	63,770,452	0.804	8.042
三月	24,552,667	0.310	3.096
四月	10,417,100	0.131	1.314
五月	11,099,263	0.140	1.400
六月	8,273,409	0.104	1.043
七月	8,127,273	0.102	1.025
八月	6,342,571	0.080	0.800
九月	4,093,455	0.052	0.516
十月	3,732,500	0.047	0.471
十一月	73,682,000	0.929	9.291
十二月	6,793,545	0.086	0.857
二零一零年			
一月(截至及包括 最後可行日期)	15,104,600	0.190	1.905

資料來源： 彭博

附註：

1. 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7,930,166,684股計算。
2. 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獨立股東持有之793,016,684股股份計算。
3. 於回顧期間內，股份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七日至二零零八年七月八日、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至二零零九年一月六日、二零零九年二月九日至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四日及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二日下午二時三十七分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三日暫停買賣。

如上表所述，於回顧期間內及在發表初步公佈前，股份每月之平均每日成交量佔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002%至約0.046%，另佔於最後可行日期獨立股東持有之股份總數約0.017%至約0.455%。於發表初步公佈後，股份每月之平均每日成交量佔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047%至約0.929%，另佔於最後可行日期獨立股東持有之股份總數約0.471%至約9.291%。

如上表所示，於回顧期間內二零零八年之股份成交量普遍偏低，而在發表初步公佈後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以來明顯上升。特別是，股份成交量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及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大幅上升，期間分別發表了聯合公佈及收購建議公佈。

吾等注意到於回顧期間內在發表初步公佈前股份之成交量偏低，然而，經考慮收購價(i)較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之收市價大幅折讓約94.0%，因此獨立股東如有意變現彼等於股份之投資，於公開市場出售彼等之股份而不接納公開發售將很有可能獲得更高投資回報；及(ii)低於股份在回顧期間內之最低收市價，並較平均收市價折讓約94.0%，吾等認為收購價對獨立股東而言並不公平合理。

可比較分析

於評估 貴公司時，吾等已考慮採納市盈率方法、資產淨值方法及股息方法。然而，鑑於 貴公司(i)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錄得負債淨額；(ii)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虧損；及(iii)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派付股息，吾等認為市盈率方法、資產淨值方法及股息方法之可比較分析並不適用。

收購方之背景及其就 貴集團未來之意向

(a) 收購方之資料

如收購建議文件內「新百利函件」所載，首盛為一間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收購方由彩進有限公司（「彩進」）全資擁有。收購方及彩進各自之董事會均由楊先生、劉先生及譚先生組成。除訂立認購協議外，收購方自其註冊成立以來並無進行業務活動，亦無其他資產。

誠如通函所披露，彩進之股權架構於聯合公佈日期後已發生改變，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 (1) 於聯合公佈日期由Allskill Limited持有之彩進10%權益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五日轉讓予Best Kingdom Limited；及
- (2) 於聯合公佈日期由McCallum Venture Capital Limited持有之彩進20%權益中的5%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五日轉讓予Corporate Smart Limited。

因此，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五日（即收購建議文件最後可行日期（「收購建議文件最後可行日期」），彩進由Corporate Smart Limited擁有45%、由錦鴻有限公司擁有30%、由McCallum Venture Capital Limited擁有15%及由Best Kingdom Limited擁有10%。彩進股東之詳情（包括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之履歷詳情）已載於收購建議文件內「新百利函件」下「有關收購方之資料」一節。

(b) 收購方之意向

誠如收購建議文件內「新百利函件」所載，貴集團經營之主要業務為設計及銷售電子產品。收購方擬在完成後讓貴集團繼續經營其現時之主要業務，惟其製造業務將根據製造合同加工安排而進行。收購方將會仔細檢討貴集團之業務及營運情況，為貴集團制定長期策略及物色其他業務或投資機會，以增強其未來之業務發展能力及收入基礎。於收購建議文件內最後可行日期，收購方並無任何有關向貴集團注入任何資產或業務或促使貴公司收購或出售任何資產或重新部署貴集團之固定資產之確實計劃（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除外）。倘貴集團在日後收購或出售資產或業務（如有），將會遵照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如適用）之規定進行。貴集團將會繼續物色新的商機以改善其盈利能力及業務前景，並可能在適當時機出現時，多元化發展以開拓其他業務領域。

收購方無意將 貴公司私有化，並有意於收購建議結束後維持股份在聯交所之上市地位。獲提名加入董事會之新任董事將向聯交所承諾採取恰當步驟，以確保股份有足夠公眾持股量。

誠如受要約公司董事會通函內「董事會函件」所載，為確保緊隨收購建議截止後，「由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此詞語之涵義乃根據上市規則第8.24條而詮釋）不會少於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普通股股本之25%，收購方將受收購守則規限及根據收購守則獲准向其其他投資者（其為獨立人士及與收購方及 貴公司及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見上市規則之定義）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概無關連）安排配售有關數目股份，於緊隨收購建議截止後即時生效，以確保緊隨收購建議截止後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有25%權益會由公眾持有。

(c) 董事及管理層

誠如收購建議文件內「新百利函件」所載，除對本公司董事會組成及重要管理職位作出變動外，收購方無意對 貴集團之僱員作重大變動。緊接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九日（即緊隨收購建議文件寄發後當日）前，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包括五名執行董事為林文燦博士、丁麗玲女士、丁麗華女士、楊卓光先生及林承毅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志揚先生、譚旭生先生及何樂昌先生。於完成日期，該八名董事已全部辭任董事，自收購守則准許之最早日期生效。此外，於完成日期，董事會已批准委任楊先生及劉先生出任執行董事，委任譚先生出任非執行董事，及委任梁海明博士、黃之強先生及謝祺祥先生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九日（即緊隨收購建議文件寄發後當日）生效。

有關董事會變動之進一步詳情已載於收購建議文件內「新百利函件」及 貴公司與受要約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八日聯合刊發之公佈。楊先生、劉先生及譚先生之簡歷於收購建議文件內「新百利函件」之「有關收購方之資料」一節中簡述。新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簡歷載於收購建議文件內「新百利函件」之「貴公司董事會組成及重要管理職位之建議變動」一節。

吾等注意到，儘管只有新任非執行董事譚先生具備從事電子產品業務之直接經驗，兩名新任執行董事楊先生及劉先生在貿易業務及管理零售業務擁有豐富經驗，有關經驗或對 貴集團之管理層面及銷售有利。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尤其是：

- (i) 收購價較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之收市價大幅折讓，因此，獨立股東如有意變現彼等於股份之投資，於公開市場出售彼等之股份而不接納收購建議將很有可能獲得更高投資回報；
- (ii) 收購價低於股份回顧期間的最低收市價，較平均收市價折讓約94.0%；
- (iii) 重組完成後，認購事項產生索償解除及所得款項流入約83,500,000港元(其中70,000,000港元將根據該計劃之條款用作分配予該計劃之債權人)，貴集團之財政狀況已相應改善，以迎接日後的挑戰；
- (iv) 全球經濟自過去多個月的谷底反彈，呈現復蘇跡象，業務環境可得改善，貴集團的銷售額亦會相應提升；及
- (v) 股份於收購建議截止後之上市地位維持不變，而儘管只有新任非執行董事譚先生具備從事電子產品業務之直接經驗，兩名新任執行董事楊先生及劉先生在貿易業務及管理零售業務擁有豐富經驗，有關經驗或對貴集團之管理層面及銷售有利，

吾等認為，收購建議包括收購價對獨立股東而言並不公平合理，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提議獨立股東拒絕接受收購建議。

獨立股東應注意近來股價波動，故未能保證目前市價於收購建議進行期間及之後將得以或不能維持，或將高於或不會高於收購價。獨立股東(特別是該等有意變現彼等於貴公司的投資者)亦應密切留意股份於收購建議進行期間之市價及流通量。

獨立股東應小心閱讀收購建議文件附錄一所詳述之收購建議接納程序。

此致

毅力工業集團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台照

代表
智略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王顯碩

執行董事
方敏

謹啟

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

1. 前集團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

下文為轉載該通函所載之前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財務資料所編製之會計師報告(「會計師報告」)。會計師報告並無任何保留意見或免責聲明，而就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前集團之綜合收益表並無確認特殊項目或非經常項目。本節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Deloitte.

德勤

敬啟者：

下文載列本行對毅力工業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此後統稱「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相關期間」)之財務資料(「財務資料」)之報告，以供載入 貴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所刊發之有關涉及資本重組、集團重組及債務重組(涉及債權人計劃安排)之建議重組、認購新股份及清洗豁免之通函(「該通函」)。

貴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貴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於本報告日期， 貴公司於下列附屬公司擁有直接及間接權益：

附屬公司名稱	附註	成立/註冊地點	經營地點	成立/註冊日期	已發行	貴公司持有之			於	主要業務
					普通股/註冊 資本面值	已發行普通股/ 註冊資本百分比	註冊資本百分比	本報告 日期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毅星電子有限公司	12	香港	香港	一九九一年 九月三日	100,000港元	100*	100*	100*	100*	持有商標
Callington Industries Limited	12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零零年 二月二十八日	1美元	100*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附屬公司名稱	附註	成立/註冊地點	經營地點	成立/註冊日期	已發行	貴公司持有之			於	主要業務
					普通股/註冊 資本面值	已發行普通股/ 註冊資本百分比			本報告 日期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電科實業有限公司	4, 5, 6	香港	香港	二零零零年六月七日	2港元	100*	100*	100*	100*	暫未營業
電威影音有限公司	7	薩摩亞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二零零七年 二月二十八日	100美元	-	100*	100*	100*	暫未營業
電威數碼有限公司		薩摩亞	中國	二零零八年 三月二十八日	100美元	-	-	100*	100*	暫未營業
Din Wai Electronics Limited	12	英屬處女群島	中國	一九九一年 八月二日	2美元	100*	100*	100*	100*	製造電子產品
電威服務 (澳門離岸商業服務) 有限公司		澳門	澳門	二零零二年 四月十九日	1,000,000澳門元	100*	100*	100*	100*	暫未營業
東莞鳳崗毅力 電子有限公司	1, 8	中國	中國	一九九一年 八月十五日	24,500,000港元	87*	87*	100*	100*	製造電子產品
東莞駿騰實業 投資有限公司		中國	中國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十六日	10,000,000港元	-	-	100*	100*	暫未營業
毅高科技電子有限公司	12	香港	香港	二零零八年 六月二十日	10,000港元	-	-	100*	100*	買賣及製造 電子產品
精英服務有限公司	7	澳門	澳門	二零零四年 九月十五日	26,000澳門元	100*	100*	100*	100*	暫未營業
恒柏行有限公司	4, 5, 6	香港	香港	二零零零年 二月二十三日	2港元	100*	100*	100*	100*	暫未營業

附屬公司名稱	附註	成立/註冊地點	經營地點	成立/註冊日期	已發行	貴公司持有之	於			主要業務
					普通股/註冊 資本面值	已發行普通股/ 註冊資本百分比	日期	本報告	日期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歐冠有限公司	7	薩摩亞	香港	二零零八年 三月二十八日	100美元	-	-	100*	100*	買賣電子產品
忠毅企業有限公司	12	香港	香港	二零零八年 九月十九日	10,000港元	-	-	100*	100*	投資控股
昌華有限公司	12	英屬處女群島	中國	二零零八年八月八日	100美元	-	-	100*	100*	物業投資
豐財投資有限公司	12	香港	香港	一九九二年 九月二十九日	2港元	100*	100*	100*	100*	暫未營業
溢財控股有限公司	7	薩摩亞	薩摩亞	二零零八年一月八日	100港元	-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宏盛企業有限公司	4, 5, 6	薩摩亞	香港	二零零六年 五月二十五日	100美元	100*	100*	100*	100*	買賣電子產品
嘉慶有限公司	12	英屬處女群島	中國	二零零八年八月八日	100美元	-	-	100*	100*	持有物業
Ideal Profits Investments Limited	7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零零年五月五日	1美元	100*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俊星太平洋有限公司	12	香港	香港	二零零零年 十二月二十日	10,000港元	100*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家威家電有限公司	4, 5, 6	香港	香港	二零零三年 三月二十五日	10,000港元	100*	100*	100*	100*	暫未營業
堅毅實業有限公司	7	薩摩亞	中國	二零零三年 三月二十八日	10美元	100*	100*	100*	100*	出租廠房及機器

附屬公司名稱	附註	成立/註冊地點	經營地點	成立/註冊日期	已發行	貴公司持有之			於	主要業務	
					普通股/註冊	已發行普通股/			本報告		
					資本面值	註冊資本百分比			日期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Legend Capital Profits Limited	7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零零年 十二月十八日	10美元	100*	100*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力威(清遠)塑膠五金線路板電鍍有限公司	9, 10	中國	中國	二零零二年 六月二十五日	5,000,000港元	100*	100*	100*	100*	100*	電鍍業務
立威化工有限公司	4, 5, 12	薩摩亞	中國	二零零二年 一月十八日	10美元	100*	100*	100*	100*	100*	電鍍業務
興運有限公司	12	英屬處女群島	中國	二零零八年八月八日	100美元	-	-	100*	100*	100*	持有物業
N L Services Limited	7	英屬處女群島	中國	二零零零年五月二日	1美元	100*	100*	100*	100*	100*	提供代理人服務
Ngai Lik (BVI) Limited	7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	一九九二年 五月二十五日	10,000美元	100	100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Ngai Lik Automotive Infotainment Limited	7	薩摩亞	薩摩亞	二零零六年六月五日	100美元	100*	100*	100*	100*	100*	暫未營業
毅力融資有限公司	12	香港	香港	一九九六年四月二日	10,000港元	100*	100*	100*	100*	100*	提供融資服務
毅力數碼科技有限公司	12	香港	香港	二零零一年 八月三十一日	10,000港元	100*	100*	100*	100*	100*	買賣電子產品
毅力電子有限公司	12	香港	香港	一九八一年 四月十日	2,001,000港元	100*	100*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附屬公司名稱	附註	成立/註冊地點	經營地點	成立/註冊日期	已發行	貴公司持有之			於	主要業務
					普通股/註冊 資本面值	已發行普通股/ 註冊資本百分比			本報告 日期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毅力電子國際有限公司	12	香港	香港	一九九零年 七月十三日	1,001,000港元	100*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毅力電子貿易有限公司	12	香港	香港	二零零一年 三月十六日	10,000港元	100*	100*	100*	100*	買賣電子產品
毅力企業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一九九五年 九月二十六日	3,000,000港元	100*	100*	100*	100*	供管理及 物流服務 及買賣提及 製造電子產品
毅力財務有限公司	12	香港	香港	一九九一年 四月十八日	2港元	100*	100*	100*	100*	提供財務服務
毅力實業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一九九二年 七月二十八日	10,000港元	100*	100*	100*	100*	暫未營業
毅力物流有限公司	12	香港	香港	二零零一年 八月二十九日	10,000港元	100*	100*	100*	100*	暫未營業
毅力管理服務有限公司	12	香港	香港	一九九四年三月十日	100,000港元	100*	100*	100*	100*	暫未營業
毅力地產有限公司	12	香港	香港	一九九零年 十月十二日	2港元	100*	100*	100*	100*	持有物業
毅科資訊有限公司	12	香港	香港	一九九三年 一月二十日	2港元	100*	100*	100*	100*	暫未營業
毅力貿易 (澳門離岸商業服務) 有限公司		澳門	澳門	二零零二年 四月十九日	1,000,000澳門元	100*	100*	100*	100*	暫未營業
毅升電子有限公司	7	薩摩亞	薩摩亞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100美元	-	-	100*	100*	暫未營業

附屬公司名稱	附註	成立/註冊地點	經營地點	成立/註冊日期	已發行	貴公司持有之			於	主要業務
					普通股/註冊 資本面值	已發行普通股/ 註冊資本百分比			本報告 日期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Ngai Wai Plastic Manufacturing Limited	5, 12	英屬處女群島	中國	一九九一年 八月十二日	1美元	100*	100*	100*	100*	製造塑膠組件
泛亞有限公司	7	薩摩亞	薩摩亞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100美元	-	-	100*	100*	暫未營業
熊濤有限公司	12	英屬處女群島	中國	二零零八年 八月八日	100美元	-	-	100*	100*	物業投資
百德寶投資有限公司	12	香港	香港	一九九五年 五月二十三日	2港元	100*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清遠清新毅力電子有限公司	11	中國	中國	一九九五年 十二月四日	5,100,000港元	80*	80*	80*	80*	暫未營業
Quest Assets Limited	7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	一九九二年 六月十二日	1美元	100*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承威有限公司	5, 12	香港	香港	一九九一年 三月十九日	1,001,000港元	100*	100*	100*	100*	暫未營業
Shing Wai Limited	5, 12	英屬處女群島	中國	一九九二年 三月十二日	1美元	100*	100*	100*	100*	製造電器及 機械組件
立群有限公司	12	英屬處女群島	中國	二零零八年 八月八日	100美元	-	-	100*	100*	持有物業
立毅有限公司	12	英屬處女群島	中國	二零零八年 七月十一日	100美元	-	-	100*	100*	持有物業
廣運有限公司	12	英屬處女群島	中國	二零零八年 八月八日	100美元	-	-	100*	100*	物業投資

附屬公司名稱	附註	成立/註冊地點	經營地點	成立/註冊日期	已發行 普通股/註冊 資本面值	貴公司持有之			於 本報告 日期	主要業務
						已發行普通股/	註冊資本百分比	註冊資本百分比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得嘉國際有限公司	7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零七年 八月二十九日	100美元	-	100*	100*	100*	暫未營業
易順投資有限公司	12	香港	香港	一九九二年 十月一日	2港元	100*	100*	100*	100*	暫未營業
忠毅(連州)電子塑膠五金有限公司	9, 11	中國	中國	二零零七年 三月二十五日	7,000,000港元	-	100*	100*	100*	製造電子產品
忠毅(清遠)電子塑膠五金有限公司	2, 9, 11	中國	中國	二零零二年 六月二十一日	136,000,000港元	100*	100*	100*	100*	製造電子產品

* 貴集團透過附屬公司持有之權益

僅供識別

附註:

1. 東莞鳳崗毅力電子有限公司(「DFNL」)為 貴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於中國成立之中外合資企業。根據於過往簽訂之協議， 貴集團有權於扣除向獨立第三方支付若干定額款項後全數享有DFNL經營業務所產生之純利。 貴集團亦有權享有NFNL之全部資產及承擔其所有負債。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向一名獨立第三方收購DFNL之額外權益。自此，DFNL於中國註冊為外商獨資企業。
2. 該附屬公司乃於中國成立為外商獨資企業。
3. 並無附屬公司擁有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或本年度任何時間仍然有效之任何債務證券。
4. 該等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法定經審核財務報表乃由執業會計師陳浩賢會計師事務所審核，且經審核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編製。

5. 該等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法定經審核財務報表乃由執業會計師陳浩賢會計師事務所審核，且經審核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編製。
6. 該等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法定經審核財務報表乃由執業會計師陳浩賢會計師事務所審核，且經審核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編製。
7. 由於該等公司註冊地點並無法定審核規定，故並無編製該等公司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8. 該等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法定經審核財務報表乃由東莞市德正會計師事務所審核，並根據中國內地普遍接納之會計準則（「中國會計準則」）編製。
9. 該等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法定經審核財務報表乃由清遠市建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核，並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製。
10. 該等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法定經審核財務報表乃由德信會計師事務所審核，並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製。
11. 該等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法定經審核財務報表乃由清遠市精誠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並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製。
12. 尚未刊發該等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本行已於各相關期間作為 貴集團旗下成員公司（附註4至12所述之相關期間之公司除外）之核數師行事。

本行及陳浩賢會計師事務所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對 貴集團相關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進行獨立審核，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編製。本行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核數指引第3.340條「章程及申報會計師」審閱相關期間之相關財務報表。

財務資料乃根據財務資料A段附註3所載之與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一致之 貴集團相關期間之會計政策，並以 貴集團相關期間之財務報表為基準，在作出適當調整後編製。

貴公司董事負責編製相關財務報表。 貴公司董事亦負責編製載有本報告之通函。本行之責任為根據相關財務報表編製財務資料以載入本報告，就財務資料達至獨立意見並向 閣下報告。

本行認為，就本報告而言，財務資料連同附註已真實及公允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於相關期間之綜合業績及現金流量。

本行並無作出保留意見，惟本行已注意到下列重大不明朗因素：

持續經營基準

誠如財務報表A段附註2所示，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約916,000,000港元，且於該日，其流動負債較其流動資產高出約512,000,000港元。此外，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於該日， 貴集團於償還若干銀行信貸方面違反若干條款，並拖欠償還有關款項。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付貸款合共約192,000,000港元已逾期，銀行借貸156,000,000港元因有關違反而須按要求償還。為解決有關事宜， 貴集團正尋求進行重組建議之可行性，有關詳情載於財務報表A段附註2。然而，現時未能釐定能否成功進行重組建議，因此該等情況顯示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可致 貴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嚴重存疑。

稅務上訴

誠如財務報表A段附註9(c)、(e)、(g)及(h)所述，有關若干附屬公司於一九九一年／九二年至一九九五年／九六年課稅年度所產生之溢利應否繳稅所提出之上訴聆訊已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八日進行。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已作出撥備約12,800,000港元（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列作應付稅項）。 貴集團已購買合共約9,000,000港元之儲稅券（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列作可收回稅項），可用作償付所產生之稅務負債。緊隨 貴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獲授權刊發日期，終審法院（「終審法院」）判決稅務局就一九九一年／九二年至一九九五年／九六年課稅年度所作出之額外評稅無效。然而，終審法院判決稅務局可根據差額基準就一九九三／九四至一九九五年／九六年課稅年度作出額外評稅。截至本報告日期，稅務局尚未作出任何新的額外評稅。在稅務局就一九九三年／九四年至一九九五年／九六年課稅年度作出新的額外評稅前， 貴公司董事認為，現時不能可靠估計新的額外評稅之款額，因此，現時無法釐定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已確認之撥備款額12,800,000港元須撥回或為可能須作出額外撥備之款額。

A. 貴集團之財務資料

綜合收益表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6	3,497,033	2,508,093	1,538,272
銷售成本及直接開支		(3,333,831)	(2,375,580)	(1,673,962)
毛利(毛虧)		163,202	132,513	(135,690)
其他經營收入(開支)		4,077	(44,060)	(36,488)
銷售及分銷開支		(35,896)	(21,820)	(32,671)
行政開支		(115,827)	(96,798)	(164,603)
其他收入		6,370	5,525	1,632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	(5,245)	(405,989)
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	—	(16,471)
投資物業收益(虧損)淨額		57,519	(78,063)	(20,804)
融資成本	7	(36,585)	(43,368)	(36,204)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574	—	—
除稅前溢利(虧損)	8	43,434	(151,316)	(847,288)
稅項(支出)抵免	9	(22,086)	20,328	15,893
本年度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溢利(虧損)		21,348	(130,988)	(831,395)
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年度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	12	(8,266)	(5,563)	(84,933)
本年度溢利(虧損)		<u>13,082</u>	<u>(136,551)</u>	<u>(916,328)</u>
下列人士應佔：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		13,082	(136,551)	(916,328)
少數股東權益		—	—	—
		<u>13,082</u>	<u>(136,551)</u>	<u>(916,328)</u>
股息				
— 中期，已付	13	<u>7,930</u>	<u>7,930</u>	<u>—</u>
每股盈利(虧損)				
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 基本及攤薄	14	<u>1.6 港仙</u>	<u>(17.2港仙)</u>	<u>(115.5港仙)</u>
持續經營業務				
— 基本及攤薄		<u>2.7港仙</u>	<u>(16.5港仙)</u>	<u>(104.8港仙)</u>

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15	467,000	391,181	203,182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886,653	846,393	287,862
土地使用權—非流動部份	17	68,458	70,132	66,582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8	1,641	—	—
無形資產	19	33,742	38,089	—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 土地使用權之訂金		14,774	13,800	766
		<u>1,472,268</u>	<u>1,359,595</u>	<u>558,392</u>
流動資產				
土地使用權—流動部份	17	1,578	1,653	601
存貨	20	442,642	453,065	130,619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	21	198,117	198,467	70,790
可收回稅項		47,494	47,494	47,494
銀行結存及現金	22	166,825	159,463	33,192
		<u>856,656</u>	<u>860,142</u>	<u>282,696</u>
分類為待售之資產	23	—	—	230,000
		<u>856,656</u>	<u>860,142</u>	<u>512,696</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24	385,896	307,869	285,412
應付稅項		75,395	76,997	84,209
銀行及其他貸款				
—一年內到期	25	426,371	534,710	526,796
融資租約承擔				
—一年內到期	26	2,583	4,083	2,835
撥備	27	—	—	15,175
銀行透支	22	—	—	1,844

	附註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分類為待售資產相關之負債	23	890,245	923,659	916,271
		<u>—</u>	<u>—</u>	<u>108,454</u>
		<u>890,245</u>	<u>923,659</u>	<u>1,024,725</u>
流動負債淨值		<u>(33,589)</u>	<u>(63,517)</u>	<u>(512,029)</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438,679</u>	<u>1,296,078</u>	<u>46,363</u>
非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貸款—一年後到期	25	281,146	304,370	—
融資租約承擔—一年後到期	26	4,130	3,668	754
遞延稅項	28	72,524	50,059	26,956
		<u>357,800</u>	<u>358,097</u>	<u>27,710</u>
資產淨值		<u><u>1,080,879</u></u>	<u><u>937,981</u></u>	<u><u>18,653</u></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9	79,302	79,302	79,302
儲備		<u>997,557</u>	<u>854,659</u>	<u>(61,669)</u>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u>1,076,859</u>	<u>933,961</u>	<u>17,633</u>
少數股東		<u>4,020</u>	<u>4,020</u>	<u>1,020</u>
權益權益總額		<u><u>1,080,879</u></u>	<u><u>937,981</u></u>	<u><u>18,653</u></u>

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物業 重估儲備 千港元	投資 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累計溢利 (虧損) 千港元	貴公司 權益 持有人 應佔權益 千港元	少數股東 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	79,302	82,844	11,927	3,770	-	892,101	1,069,944	4,020	1,073,964
重估物業產生之盈餘	-	-	8,258	-	-	-	8,258	-	8,258
重估物業產生之遞延稅項負債	-	-	(2,725)	-	-	-	(2,725)	-	(2,725)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減少	-	-	-	(90)	-	-	(90)	-	(90)
直接於權益確認之收入									
(開支)淨額	-	-	5,533	(90)	-	-	5,443	-	5,443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時變現	-	-	-	(3,680)	-	-	(3,680)	-	(3,680)
年度溢利	-	-	-	-	-	13,082	13,082	-	13,082
本年度確認之收入(開支)總額	-	-	5,533	(3,770)	-	13,082	14,845	-	14,845
已付股息	-	-	-	-	-	(7,930)	(7,930)	-	(7,930)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79,302	82,844	17,460	-	-	897,253	1,076,859	4,020	1,080,879
年內虧損	-	-	-	-	-	(136,551)	(136,551)	-	(136,551)
確認以權益結算以股份									
支付之付款	-	-	-	-	1,583	-	1,583	-	1,583
已付股息	-	-	-	-	-	(7,930)	(7,930)	-	(7,930)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79,302	82,844	17,460	-	1,583	752,772	933,961	4,020	937,981
年內虧損	-	-	-	-	-	(916,328)	(916,328)	-	(916,328)
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	-	-	-	-	-	-	-	(3,000)	(3,000)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79,302	82,844	17,460	-	1,583	(163,556)	17,633	1,020	18,653

物業重估儲備乃指物業於過往年度轉撥至投資物業所產生之公平值增加(已扣除有關遞延稅項支出)。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			
除稅前溢利(虧損)	35,703	(157,414)	(932,221)
就下列事項作出調整：			
利息收入	(5,071)	(4,462)	(956)
利息支出	37,012	45,623	37,762
融資租約之費用	178	479	607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574)	-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	5,245	421,590
投資物業(收益)虧損淨額	(57,519)	78,063	20,804
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	-	32,884
出售聯營公司之(收益)虧損	(960)	359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686	4,866	25,781
以股份支付之開支	-	1,583	-
土地使用權之攤銷	1,452	1,653	1,676
無形資產之攤銷	18,678	23,109	16,656
存貨之減值虧損	-	16,000	97,369
匯兌差額	-	39,957	8,517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收益	(2,741)	(393)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79,548	76,436	65,520
貿易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	-	255	27,859
購買土地使用權之訂金之減值虧損	-	-	9,563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106,392	131,359	(166,589)
存貨減少(增加)	2,825	(26,423)	225,077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31,681)	(605)	99,818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增加(減少)	22,249	(92,554)	(22,457)
撥備增加	-	-	15,175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	99,785	11,777	151,024
已收利息	3,878	4,462	956
已付稅項	(1,532)	-	-
已退回稅項	1,439	-	-
經營業務所得之現金淨值	103,570	16,239	151,980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86,399)	(43,358)	(22,266)
分類為待售資產之已收訂金	-	-	63,000
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	-	-	(3,000)
增加投資物業	(6,677)	(862)	(2,873)
增加土地使用權	(22,051)	(3,402)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土地使用權 所支付之訂金	(14,774)	(2,594)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2,850	4,218	14,371
增加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23,563)	-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所得款項淨額	15,893	23,956	-
出售聯營公司之所得款項	20,000	210	-
增加無形資產	(24,753)	(27,456)	(11,451)
贖回長期銀行存款	23,400	-	-
投資活動(所耗)所得現金淨額	(92,511)	(72,851)	37,781
融資活動			
已付股息	(7,930)	(7,930)	-
償還銀行及其他借貸	(542,514)	(406,195)	(342,028)
償還融資租約之費用	(2,290)	(3,923)	(4,162)
已付利息	(37,961)	(45,623)	(37,762)
已付融資租約之費用	(178)	(479)	(607)
已籌得之新借銀行及其他借貸	548,089	513,400	66,683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融資活動(所耗)所得現金淨額	<u>(42,784)</u>	<u>49,250</u>	<u>(317,876)</u>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減少淨額	(31,725)	(7,362)	(128,115)
於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198,550</u>	<u>166,825</u>	<u>159,463</u>
於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u>166,825</u></u>	<u><u>159,463</u></u>	<u><u>31,348</u></u>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存之分析			
代表：			
銀行結存及現金	166,825	159,463	33,192
銀行透支	<u>—</u>	<u>—</u>	<u>(1,844)</u>
	<u><u>166,825</u></u>	<u><u>159,463</u></u>	<u><u>31,348</u></u>

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貴公司乃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貴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於年報公司資料內披露。

由於貴公司董事採用港元控制及監控貴公司之表現及財務狀況，因此財務資料乃以港元呈列。

貴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

2.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於該日，貴集團錄得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約916,328,000港元，貴集團擁有流動負債淨額約512,029,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於該日，貴集團未能履行若干銀行融資之若干條款，並拖欠償還有關款項。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應償還之貸款總額約192,000,000港元已逾期，銀行借貸156,000,000港元因有關違反而須按要求時償還。

為解決有關事宜，貴公司一直與銀行商討及磋商以尋求寬限貴集團銀行借貸之可行性，並與有意投資者商討及磋商以尋求透過重組建議為貴集團注入新資金之可行性。

重組建議須待貴公司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建議削減股本及股本重組（詳情於貴公司及首盛有限公司（「認購人」）之董事會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四日發表之聯合公佈披露，下文稱為「該公佈」）後，方可作實，而其他條件及先決條件之詳情載於該公佈第1.4及3.6節。重組建議倘若成功進行，則包含（其中包括）下列主要程序：

- (i) 藉著將貴公司現有股份中每股已繳股本0.10港元之股份註銷0.09港元以削減股本；
- (ii) 認購人按認購價每股約0.012港元認購7,137,15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貴公司新股份，現金代價為83,500,000港元（載於貴公司及認購人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八日發表之聯合公佈）；
- (iii) 集團重組及債權人計劃（「債權人計劃」），當中將把貴集團分拆，一組為貴公司及繼續由貴公司控制之若干附屬公司（「保留集團」）及另一組為根據債權人計劃將予委任之管理人所管理保留集團以外之其他附屬公司（「計劃附屬公司」）；及
- (iv) 根據建議該計劃，倘若計劃安排生效，所有計劃債務（定義見該公佈）將會解除及清償，而(i)現金支付70,000,000港元（該等款項將由貴公司從認購事項（定義見該公佈）之所得款項中撥出）；(ii)於生效日期（定義見通函）貴公司之所有資產，不包括其於保留附屬公司之投資及保留附屬公司結欠之集團內公司間應收款項；(iii)根據該計劃之條款擬對計劃附

屬公司之資產及業務進行之任何變現；及(iv)根據溢利分享安排(定義見通函)保留附屬公司自生效日期起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產生之除稅後淨溢利(如有)之30%將會支付予根據債權人計劃將予委任之管理人，以清償及支付計劃債務以及 貴公司之其他負債。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三日， 貴公司接獲 貴集團於香港借貸銀行(「香港銀行」)之聯席協調銀行之暫緩還款書(「暫緩還款書」)，暫緩還款書中訂明香港銀行同意不會即時要求或採取任何行動強制償還現有融資之款項(「現有融資」)，以協助商討重組現有融資。

暫緩還款書不會影響到任何香港銀行於任何時間退出就任何重組與 貴集團進行之磋商之權利，而於退出後，任何香港銀行有權要求及強制執行其於現有融資之任何權利，而任何香港銀行可要求抵押受託人強制執行該等債權證。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後，結欠中國內地一家銀行之若干銀行貸款經已逾期。於二零零九年六月， 貴集團獲該銀行將未償還逾期貸款約45,454,000港元延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月，其後收到銀行發出之要求還款通知書。

由於 貴公司董事認為 貴公司之債權人及 貴公司股東絕大可能將會最終同意上文所述之建議重組計劃主要程序並成功進行，即使 貴集團現時正在尋求進行重組計劃之可行性，財務資料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然而，倘若 貴集團未能成功進行上述之重組或並無其他可行之重組選擇，因此未能持續經營業務， 貴集團資產之賬面值將調整至其可收回款項入賬、提供任何可能產生之進一步負債及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負債。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貴集團已採用多項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及詮釋，該等準則於 貴集團編製相關財務報表的相關期間生效。

採納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 貴集團於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及呈報方式並無構成重大影響。故此，概無需要作出過往期間之調整。

於本報告日期， 貴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以下已經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 貴公司董事正評估此等準則或詮釋之潛在影響，並認為應用此等準則或詮釋將不會對 貴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有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報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和獨立財務報表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第1號(修訂)	可認沽之金融工具及於清盤時產生之責任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合資格對沖項目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	首次採納者的額外豁免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 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	於附屬公司、共同控制企業或聯營公司投資之 成本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	歸屬條件及取消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	集團以現金結算以股份支付之交易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金融工具披露之改良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9 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嵌入式衍生工具 ⁶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13	客戶優惠計劃 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15	房地產建造協議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16	海外業務投資淨額對沖 ⁸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17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18	自客戶轉入資產 ⁹

¹ 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適用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均適用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² 適用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³ 適用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⁴ 適用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⁵ 適用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⁶ 適用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或其後結算之年度期間

⁷ 適用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⁸ 適用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⁹ 適用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其後之轉移

4. 主要會計政策

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財務資料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資料。

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常規法編製，惟投資物業及若干金融工具則按公平值計量(如適用)，並詳述於下文所載之會計政策。

綜合基準

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及 貴公司所控制實體(即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當 貴公司有權監督一間實體公司之財務及經營政策以便從其業務中取得利益，則具有控制權。

於年內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自收購生效日期起及至出售生效日期止(如適用)的業績已包括在綜合收益表內。

如有需要，須對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令彼等之會計政策與貴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採用者相符。

所有集團內交易、結餘、收入及開支均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淨資產之少數股東權益乃與貴集團於其中所擁有股本權益分開呈列。於該等淨資產之少數股東權益包括於原本之企業合併日期之該等權益金額及自合併日期以來少數股東應佔股本權益之變動。超過少數股東於附屬公司股本權益而適用於少數股東之虧損乃與貴集團之權益對銷，惟倘如少數股東有具約束力之義務及能夠額外作出投資以填補虧損則除外。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聯營公司指投資者對其擁有重大影響力之實體，且不屬於附屬公司或於合營公司之權益。

聯營公司之業績及資產及負債均採用權益會計法計入財務資料。根據權益會計法，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值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列賬，並就貴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資產淨值(扣除任何已確定之減值虧損)之收購後變動作出調整。如貴集團之應佔聯營公司虧損相等於或超過其於該聯營公司之權益(包括實質上構成貴集團於聯營公司淨投資之任何長期權益)，則貴集團終止確認其應佔之進一步虧損。如貴集團已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該聯營公司支付款項，則就額外應佔虧損作出撥備及確認負債。

如集團實體與貴集團聯營公司進行交易，則溢利及虧損將以貴集團於有關聯營公司之權益為限進行對銷。

分類為待售之非流動資產

倘非流動資產之賬面值將主要通過銷售交易，而非通過持續使用收回，則該等非流動資產將被列作待售。此條件僅於出售機會相當高及資產可於現況下即時出售時方被視為符合。

分類為待售之非流動資產乃以資產之前賬面值及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兩者之較低者計量。

收益確認

收益乃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並相等於在日常業務過程所提供貨品及服務之已收及應收款額(扣除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

貨品之銷售乃於貨品交付及貨權轉讓時確認。

提供售後服務之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入賬。

租金及管理服務收入乃按有關租約年期以直線法確認入賬。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乃按時間基準以未償還本金與適用利率計算入賬，而適用利率乃於金融資產之預期可用年期內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完全貼現至該資產賬面值於初步確認時之息率。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指持作賺取租金及／或資本增值之物業。

於首次確認時，投資物業按成本(包括任何直接應佔支出)計量。於首次確認後，投資物業乃採用公平值模式計量。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列入所產生期間之溢利或虧損。

投資物業於出售時或當投資物業不再可供使用或預期無法自其出售取得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因資產取消確認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之差額計算)乃於項目取消確認之年度內列入綜合收益表。

物業、廠房及設備

除在建工程外，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原值減其後之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在建工程指發展作生產用途之樓宇，乃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在建工程乃待建成及資產投入作指定用途後方會折舊。完成建設工程之成本乃撥入適當類別之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及租賃物業裝修均以直線法按餘下租約年期折舊或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以較短者為準)並計入其估計剩餘價值後按直線法計算。

除在建工程、樓宇及租賃物業裝修外，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乃根據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餘額遞減基準撥備，以撇銷其成本值。

凡根據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乃以自置資產之相同基準按其預計可使用年期或有關租約年期予以折舊，以較短者為準。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不再帶來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因資產取消確認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之差額計算)乃於項目取消確認之年度內列入綜合收益表。

土地使用權

土地使用權包括根據經營租賃安排持有之土地，並於租賃年期內按直線法攤銷。

土地及樓宇租賃之土地及樓宇部份就租賃分類而獨立入賬，惟租賃款項若未能可靠地於土地及樓宇部份之間作出分配，則於此情況下整項租賃一概視為融資租賃，並作為物業、廠房及設備入賬。若租賃款項能可靠地劃分，則於土地之租賃權益應作為經營租賃入賬。

無形資產

研發開支

研究活動之開支於發生之期間內確認為費用。

發展開支所產生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僅在可界定清楚項目所發生之發展成本預計可透過將來商業活動而得回時方予以確認。所產生資產按成本值減其後之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發展開支之成本值乃於其三年之估計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攤銷。

凡未有任何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可予以確認時，發展開支會於發生之期間內於損益賬扣除。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值與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入賬。成本指直接原料、直接人工及營運成本(如適用)使存貨運送至現時之地點及達至現時之狀況。成本值乃按先進先出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指估計售價減完成時之所有估計成本。

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於每個結算日，貴集團均會對有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作出評估，以確認該等資產有否任何跡象顯示出現減值虧損。倘資產之可收回款項估計少於其賬面值，則該資產之賬面值將撇減至其可收回款項。減值虧損將隨即確認為開支。

倘減值虧損其後出現撥回，則資產之賬面值將增加至經修訂估計之可收回款項，但增加後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倘於過往年度該資產並無確認減值虧損之賬面值。撥回之減值虧損隨即確認為收入。

金融工具

倘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則於資產負債表中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次按公平值計量。因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除外)而直接產生之交易成本於初次確認時計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如適用)之公平值或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如適用)之公平值扣除。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產生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賬確認。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資產／負債之攤銷成本以及分配相關期間之利息收入／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為可準確透過金融資產／負債之預期可使用年期或(倘適用)在較短期間內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支出(包括所支付或收取能構成整體實際利率的所有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扣)折算至資產／負債於初步確認之賬面淨值的利率。

貸款及應收賬款

貸款及應收賬款為於活躍市場並無報價而附帶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次確認後之各結算日，貸款及應收賬款(包括應收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以及銀行結存及現金)採用實際利率法攤銷成本，並扣除任何已確定減值虧損列賬(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之會計政策)。

金融資產減值

金融資產於各結算日評定有否減值跡象。倘有客觀證據顯示，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因一項或多項於初步確認金融資產後發生之事件而受到影響，則金融資產出現減值。

就其他金融資產而言，減值之客觀證據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出現重大財政困難；或
- 未能繳付或延遲償還利息或本金；或
- 借款人有可能面臨破產或財務重組。

貿易應收賬款等被評估為非個別減值之若干金融資產類別，其後按整體基準進行減值評估。應收賬款組合之客觀減值證據可包括 貴集團之過往收款經驗、組合內延遲還款至超逾平均信貸期7日至30日之次數增加，以及與應收賬款逾期有關之全國或地方經濟狀況明顯改變。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倘有客觀證據證明資產出現減值，則於損益確認減值虧損，並按資產之賬面值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初始實際利率貼現之現值之差額計量。

除貿易應收賬款外，所有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會直接於金融資產之賬面值中扣減，金融資產之賬面值會透過撥備賬作出扣減。撥備賬之賬面值變動於損益確認。倘貿易應收賬款被視為無法收回，則於撥備賬撤銷。其後收回過往撤銷之款項計入損益內。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而言，倘減值虧損金額於往後期間有所減少，而有關減少在客觀上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先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將透過損益撥回，惟該資產於減值被撥回當日之賬面值不得超過未確認減值時之攤銷成本。

金融負債及股本權益

集團實體發行之金融負債及股本權益工具乃根據合約安排之性質與金融負債及股本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

股本權益工具乃證明集團於扣減其所有負債後之資產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就金融負債及股本權益工具所採納之會計政策乃載於下文。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以及銀行及其他借貸)乃隨後採用實際利息法按已攤銷成本計量。

股本權益工具

貴公司發行之股本權益工具乃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入賬。

取消確認

若從資產收取現金流之權利已到期,或金融資產已轉讓及貴集團已將其於金融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及控制權轉移,則金融資產將被取消確認。於取消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及直接於股本權益確認之累計損益總和之差額將於損益表中確認。

倘於有關合約指定之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屆滿,則取消確認金融資產。已取消確認之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差額乃於損益賬確認。

撥備

當貴集團因過往事件承擔現有債務,且貴集團可能須償付該項債務時,會確認撥備。撥備按貴公司董事所作最佳估計於結算日用作償還債務之開支計算,並於出現重大影響時貼現現值。

租約

凡租約條款將擁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回報轉移至貴集團之租約,均被視為融資租約。所有其他租約則分類為經營租約。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根據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乃按於訂立租約日期之公平值或(如較低)按最低租金款項之現值確認為貴集團資產。出租人之相對負債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列作融資租約承擔。租約款項乃於融資費用及減少租約承擔兩者間分配,以便就債務餘額扣除定額利息。融資費用於損益賬直接扣除。

根據經營租約應付之租金乃於有關租約年期內以直線法在損益賬確認。作為訂立經營租約優惠之已收及應收利益乃於租約年期內以直線法確認為租金開支減少。

貴集團作為出租人

經營租賃之租金收入乃按相關租約年期以直線法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於磋商及安排一項經營租賃所產生之初步直接成本乃加於租賃資產之賬面值上，並按租約年期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乃按其功能貨幣(即該實體業務所在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於交易日期當時之主要匯率入賬。於各結算日，以外幣列值之貨幣項目以結算日之主要匯率重新換算。按公平值列賬且按外幣列值之非貨幣項目乃按釐定公平值當日之主要匯率重新換算，而以外幣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因結算貨幣項目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於產生期間在損益賬確認。因重新換算按公平值入賬之非貨幣項目而產生之匯兌差額計入當期損益，惟重新換算收益及虧損直接於股本權益內確認之非貨幣項目而產生之匯兌差額除外，在此情況下，匯兌差額亦直接於股本權益中確認。

就呈列財務資料而言，貴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均按結算日之主要匯率換算為貴集團之呈列貨幣(即港元)，而其收入及開支乃按年度平均匯率換算，除非年內匯率出現重大波動，則於該情況下，將採用交易日期之主要匯率。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均確認為股本權益之獨立部份(換算儲備)。有關換算差額於該項海外業務出售期間在損益賬確認。

借貸成本

由收購、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所直接產生之借貸成本已資本化，撥作該等資產之部份成本。當資產大致備妥作擬定用途或出售，則終止將該等借貸成本資本化。個別借貸在用於合資格資產開支前作暫時性投資所賺取之投資收入，於合資格作資本化之借貸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均於產生期間在損益賬確認。

稅項

所得稅開支乃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

現時應付稅項乃按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綜合收益表所呈報之溢利有所分別，此乃由於應課稅溢利並不包括在其他年度之應課稅或可予扣減之收入及支出項目，亦不包括在收益表內永遠毋須課稅及不可扣減之項目。貴集團之本年度稅項負債以結算日已立法或實際立法訂立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指在財務資料內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用於計算應課稅溢利之相應稅基間之差額確認，並以資產負債表負債法入賬。遞延稅項負債一般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異而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異則限於預期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銷可予扣減暫時差異而確認。倘暫時差異因於一項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之交易中首次確認其他資產及負債而產生或引致，則該等資產及負債不會被確認。

遞延稅項負債就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差異而予以確認，惟貴集團在可控制暫時差異之撥回以及暫時差異於可預見將來不可能撥回之情況下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每個結算日均作出檢討，並預期在缺乏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份資產時撇減。

遞延稅項乃按預期於負債償還或資產變現期間之適用稅率計算。遞延稅項將在損益賬扣除或計入，惟倘遞延稅項與在股本權益直接扣除或計入之項目有關，則遞延稅項亦會於股本權益中處理。

退休福利成本

貴集團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其於香港之所有僱員設立界定供款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供款乃於僱員就提供服務而享有供款時計作開支。

貴集團亦參加一項由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地方市政府設立的退休計劃，供款乃於僱員就提供服務而享有供款時列作開支。中國地方市政府承諾支付所有現在和將來合資格之中國退休僱員的退休福利支出。

以股份為基準之付款

授出購股權予 貴集團僱員及董事

就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已授予貴集團僱員及董事並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歸屬之購股權而言，就所獲服務之公平值乃參考購股權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價值釐定，在權益歸屬期間以直線法列作開支，並於股本權益（購股權儲備）作相應之增加。

於各結算日，貴集團修正其對預期最終歸屬之購股權數目之估計。於歸屬期內修正對原本估計之影響(如有)乃在損益表確認，並對購股權儲備作出相應調整。

於購股權獲行使時，先前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款項將撥入股份溢價。當購股權於歸屬期後被沒收或於屆滿日仍未行使，則先前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款項將繼續存放於購股權儲備。就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前授出之購股權而言，貴集團選擇不會就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後已授出及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前已歸屬之購股權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支付之付款」，因此財務資料並無就該等以權益結算以股份支付之付款確認任何款項。

5. 不確定估計之主要來源

貴集團於使用附註4所述之會計政策時，管理層基於過往經驗、未來期望及其他資料作出各種估計。或會對財務資料所確認款項構成重大影響之不確定估計之主要來源披露如下：

投資物業

誠如附註4所述，投資物業乃按公平值模式計算。貴集團投資物業之公平值乃以獨立專業估值師所評估之公平值入賬。估值師於決定公平值時乃根據包含若干假設之估值方法進行。管理層依賴估值報告作出判斷，並認同該估值方法乃反映現行市場情況。於二零零七、二零零八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投資物業之賬面值分別為467,000,000港元、391,181,000港元及203,182,000港元。有關該等投資物業之詳情載於附註15。

貿易應收賬款

按附註4所述，貿易應收賬款於初次確認時按公平值計量，及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已攤銷成本計量。倘有客觀證據顯示資產出現減值，則於損益賬確認減值虧損。

由於貴集團之大部份營運資金投資均投入貿易應收賬款，因此管理層於作出判斷時，已考慮所制訂詳細程序以監察此項風險。於確定是否存在客觀減值憑證時，貴集團考慮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面值分別為170,502,000港元、173,037,000港元及53,943,000港元(分別扣除呆賬撥備零港元、255,000港元及28,114,000港元)。詳情載於附註21。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之減值評估

於各報告日期，貴集團會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物業、廠房及設備出現減值。物業、廠房及設備於有跡象顯示賬面值不可收回時進行減值測試。計算使用價值時，管理層必須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預計未來現金流量，以及選擇合適之折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倘若實際未來現金流量少於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則可能出現減值虧損。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值分別為866,653,000港元、846,393,000港元及287,862,000元(分別扣除減值虧損零港元、5,245,000港元及426,835,000港元)。詳情載於附註16。

於釐定資本化開發支出應否作減值準備時須透過未來商業活動估計可回收金額。於估計可回收金額時須由 貴集團估計由於開發產品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現金流。當實際現金流量比預期為低時便可能出現減值虧損。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已識別減值虧損分別為零港元、零港元及32,884,000港元。有關資本化開發支出之減值測試詳情載於附註19。

有關訴訟及索償之或然負債

貴集團涉及多項訴訟及索償。管理層經參考法律意見後評估該等訴訟及索償所產生之或然負債。詳情載於附註38。

存貨之可變現淨值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入賬。存貨之可變現淨值為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扣除估計不同銷售開支。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存貨成本不可收回時，存貨成本乃撇減至可變現淨值。於綜合收益表撇銷的數額為存貨賬面值及可變現淨值之間的差額。釐定存貨的成本能否收回時需要作出重大判斷。作出判斷時， 貴公司亦須評估(其中包括)盡力收回數額的期限及範圍等因素。此等估計乃根據現行市況及過往出售同類性質產品之經驗而作出。若客戶喜好改變，及競爭對手因應市場狀況而採取不同行動，將可能導致此等估計出現重大變動。

6. 業務及地區分類

(a) 業務分類

就管理而言， 貴集團目前由兩項經營業務組成，分別為電子製造服務業務(「EMS業務」)及物業投資。

貴集團亦從事製造及買賣汽車電子產品(「汽車業務」)，有關業務已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終止經營(見附註12)。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之比較數字經已重列以代表已終止經營業務之相關分類資料。

該等業務為 貴集團報告其主要分類資料之基準。

EMS業務從事設計、製造及銷售電子產品之業務，而物業投資則從事物業租賃及提供管理服務。

該等業務之分類資料呈列如下：

二零零七年

(i) 綜合收益表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	撇銷	綜合
	EMS業務	物業投資	總計	經營業務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汽車業務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3,485,268	11,765	3,497,033	157,893	-	3,654,926
分類間銷售	1,837	-	1,837	-	(1,837)	-
	<u>3,487,105</u>	<u>11,765</u>	<u>3,498,870</u>	<u>157,893</u>	<u>(1,837)</u>	<u>3,654,926</u>
業績						
分類業績	<u>10,339</u>	<u>61,193</u>	71,532	(7,126)		64,406
利息收入			5,071	-		5,071
其他租金收入			1,299	-		1,299
融資成本			(36,585)	(605)		(37,190)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574	-		574
未分類之收入			1,543	-		1,543
除稅前溢利(虧損)			43,434	(7,731)		35,703
稅項			(22,086)	(535)		(22,621)
本年度溢利(虧損)			<u>21,348</u>	<u>(8,266)</u>		<u>13,082</u>

(ii) 綜合資產負債表

	EMS業務	物業投資	綜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資產			
分類資產	1,633,939	479,038	2,112,977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641
未分類之資產			214,306
			<u>2,328,924</u>
負債			
分類負債	367,872	24,737	392,609
未分類之負債			855,436
			<u>1,248,045</u>

(iii) 其他資料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	綜合
	EMS業務	物業投資	經營業務	
	千港元	千港元	汽車業務	千港元
資本支出	103,248	6,677	21,607	131,532
折舊及攤銷	98,435	-	1,243	99,678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之虧損	686	-	-	686
投資物業之收益淨額	-	(57,519)	-	(57,519)

二零零八年

(i) 綜合收益表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	綜合
	EMS業務	物業投資	總計	經營業務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汽車業務	千港元
營業額	2,493,577	14,516	2,508,093	578,879	3,086,972
分類間銷售	8,395	-	8,395	1,096	(9,491)
	<u>2,501,972</u>	<u>14,516</u>	<u>2,516,488</u>	<u>579,975</u>	<u>3,086,972</u>
業績					
分類業績	<u>(12,985)</u>	<u>(70,562)</u>	(83,547)	(3,388)	(86,935)
利息收入			4,457	5	4,462
其他租金收入			1,068	19	1,087
融資成本			(43,368)	(2,734)	(46,102)
未分類之開支淨額			(29,926)	-	(29,926)
除稅前虧損			(151,316)	(6,098)	(157,414)
稅項			20,328	535	20,863
本年度虧損			<u>(130,988)</u>	<u>(5,563)</u>	<u>(136,551)</u>

(ii) 綜合資產負債表

	EMS業務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資產			
分類資產	1,609,092	403,688	2,012,780
未分類之資產			206,957
			<u>2,219,737</u>
負債			
分類負債	302,278	13,342	315,620
未分類之負債			966,136
			<u>1,281,756</u>

(iii) 其他資料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 經營業務	綜合 千港元
	EMS業務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汽車業務 千港元	
資本支出	61,103	862	18,240	80,205
折舊及攤銷	94,586	-	6,612	101,19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 虧損(收益)	4,868	-	(2)	4,866
投資物業之虧損淨額	-	78,063	-	78,063
存貨之減值虧損	16,000	-	-	16,000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 減值虧損	5,245	-	-	5,245
貿易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	-	-	255	255
	<u>-</u>	<u>-</u>	<u>255</u>	<u>255</u>

二零零九年

(i) 綜合收益表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	撇銷	綜合
	EMS業務	物業投資	總計	經營業務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汽車業務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1,525,438	12,834	1,538,272	312,806	-	1,851,078
分類間銷售	7,261	-	7,261	-	(7,261)	-
	<u>1,532,699</u>	<u>12,834</u>	<u>1,545,533</u>	<u>312,806</u>	<u>(7,261)</u>	<u>1,851,078</u>
業績						
分類業績	<u>(752,656)</u>	<u>(28,321)</u>	(780,977)	(111,252)		(892,229)
利息收入			888	68		956
其他租金收入			744	14		758
融資成本			(36,204)	(2,165)		(38,369)
未分類之開支淨額			(31,739)	-		(31,739)
以折讓償付貿易應付賬款			-	28,402		28,402
除稅前虧損			(847,288)	(84,933)		(932,221)
稅項			15,893	-		15,893
本年度虧損			<u>(831,395)</u>	<u>(84,933)</u>		<u>(916,328)</u>

(ii) 綜合資產負債表

	EMS業務	物業投資	綜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資產			
分類資產	554,825	435,577	990,402
未分類之資產			80,686
			<u>1,071,088</u>
負債			
分類負債	286,313	82,707	369,020
未分類之負債			683,415
			<u>1,052,435</u>

(iii) 其他資料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	綜合
	EMS業務	物業投資	經營業務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資本支出	29,491	2,873	7,697	40,061
折舊及攤銷	75,851	1,965	6,036	83,85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 虧損	24,775	-	1,006	25,781
投資物業之虧損淨額	-	20,804	-	20,804
存貨之減值虧損	60,535	-	36,834	97,369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 減值虧損	405,989	-	15,601	421,590
貿易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	23,357	-	4,502	27,859
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16,471	-	16,413	32,884
購買土地使用權之訂金之 減值虧損	-	9,563	-	9,563
	<u>-</u>	<u>9,563</u>	<u>-</u>	<u>9,563</u>

(b) 地區分類

下表乃按市場之地區對 貴集團之銷售額作出分析，與產品之生產或服務提供之地域無關：

	營業額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美洲	2,869,928	2,041,749	1,022,497
歐洲	461,226	621,821	476,084
亞洲	185,076	171,682	147,998
其他	138,696	251,720	204,499
	<u>3,654,926</u>	<u>3,086,972</u>	<u>1,851,078</u>

貴集團年內所產生之所有資產及資本支出均於中國產生，所以並無呈列任何地區分類資產之分析。

7. 融資成本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及其他借貸之利息	(37,356)	(42,936)	(35,619)	(605)	(2,687)	(2,143)	(37,961)	(45,623)	(37,762)
融資租約之費用	(178)	(432)	(585)	-	(47)	(22)	(178)	(479)	(607)
	(37,534)	(43,368)	(36,204)	(605)	(2,734)	(2,165)	(38,139)	(46,102)	(38,369)
減：在建工程中的資本化利息	949	-	-	-	-	-	949	-	-
	(36,585)	(43,368)	(36,204)	(605)	(2,734)	(2,165)	(37,190)	(46,102)	(38,369)

8. 除稅前溢利(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已扣除(計入)									
下列各項：									
董事酬金(附註10)	6,965	9,151	7,712	-	-	-	6,965	9,151	7,712
其他員工之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698	5,173	4,894	177	1,331	267	5,875	6,504	5,161
其他員工成本：									
— 遣散費	-	-	6,014	-	-	3,809	-	-	9,823
— 薪金及其他員工福利	406,414	321,837	222,613	19,288	35,004	31,401	425,702	356,841	254,014
員工成本總額	419,077	336,161	241,233	19,465	36,335	35,477	438,542	372,496	276,710
減：員工成本資本化為發展開支	(14,321)	(12,453)	(4,169)	(4,595)	(8,590)	(4,026)	(18,916)	(21,043)	(8,195)
員工成本資本化為在建工程	(1,000)	(161)	-	-	-	-	(1,000)	(161)	-
	403,756	323,547	237,064	14,870	27,745	31,451	418,626	351,292	268,515
無形資產之攤銷，列入銷售成本	17,779	18,638	12,936	899	4,471	3,720	18,678	23,109	16,656
土地使用權之攤銷	1,452	1,653	1,676	-	-	-	1,452	1,653	1,676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 自置資產	78,439	73,018	62,023	344	2,003	2,177	78,783	75,021	64,200
— 根據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	765	1,277	1,181	-	138	139	765	1,415	1,320
	79,204	74,295	63,204	344	2,141	2,316	79,548	76,436	65,520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1,310	1,700	1,885	40	120	120	1,350	1,820	2,005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3,325,740	2,373,341	1,666,588	157,493	565,733	371,083	3,483,233	2,939,074	2,037,671
匯兌虧損，淨額	6,519	37,274	16,562	422	2,683	273	6,941	39,957	16,83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 虧損(收益)	686	4,868	24,775	-	(2)	1,006	686	4,866	25,781
出售聯營公司之收益(虧損)	(960)	359	-	-	-	-	(960)	359	-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收益	(2,741)	(393)	-	-	-	-	(2,741)	(393)	-
樓宇之經營租約租金	3,975	3,122	3,340	439	608	644	4,414	3,730	3,984
租金及管理服務收入，扣除 直接費用8,091,000港元 (二零零八年：7,015,000港元及 二零零九年：7,374,000港元)	(3,674)	(7,501)	(5,460)	-	-	-	(3,674)	(7,501)	(5,460)
利息收入：									
— 銀行結存及存款	(3,878)	(4,457)	(888)	-	(5)	(68)	(3,878)	(4,462)	(956)
— 長期銀行存款 (應計利息收入)	(1,193)	-	-	-	-	-	(1,193)	-	-
	(5,071)	(4,457)	(888)	-	(5)	(68)	(5,071)	(4,462)	(956)
購買土地使用權之訂金之 減值虧損	-	-	9,563	-	-	-	-	-	9,563
貿易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	-	-	23,357	-	255	4,502	-	255	27,859
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	-	16,471	-	-	16,413	-	-	32,884
存貨之減值虧損	-	16,000	60,535	-	-	36,834	-	16,000	97,369
應佔聯營公司稅項 (計入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213	-	-	-	-	-	213	-	-

9. 稅項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稅項支出(抵免)包括：									
本年度稅項									
香港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932)	-	(3,910)	-	-	-	(932)	-	(3,910)
中國企業所得稅									
— 本年度撥備	-	(530)	(3,300)	-	-	-	-	(530)	(3,300)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1,072)	-	-	-	-	-	(1,072)	-
	<u>(932)</u>	<u>(1,602)</u>	<u>(7,210)</u>	<u>-</u>	<u>-</u>	<u>-</u>	<u>(932)</u>	<u>(1,602)</u>	<u>(7,210)</u>
遞延稅項(支出)抵免 (附註28)	<u>(21,154)</u>	<u>21,930</u>	<u>23,103</u>	<u>(535)</u>	<u>535</u>	<u>-</u>	<u>(21,689)</u>	<u>22,465</u>	<u>23,103</u>
本年度稅項抵免	<u>(22,086)</u>	<u>20,328</u>	<u>15,893</u>	<u>(535)</u>	<u>535</u>	<u>-</u>	<u>(22,621)</u>	<u>20,863</u>	<u>15,893</u>

- (a)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六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二零零八年收入條例草案》，當中包括由二零零八／二零零九課稅年度開始，將企業利得稅率由17.5%調低至16.5%。因此，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香港利得稅乃根據估計應課稅溢利分別按17.5%及16.5%計算。
- (b) 其他司法權區之稅項乃根據各司法權區之當期稅率計算。
- (c) 貴集團對香港稅務局(「稅務局」)認為若干附屬公司(「該等附屬公司」)於一九九一年／九二年至一九九五年／九六年課稅年度所產生之若干溢利來自香港，並須繳納50%香港利得稅之決定向稅務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稅務上訴」)。稅務上訴委員會已就稅務上訴作出決定(「委員會決定」)，其已駁回其中一家附屬公司(「該附屬公司」)之稅務上訴，但維持其他附屬公司之上訴。
- 該附屬公司已就委員會決定向高等法院之初審法院及高等法院之上訴法庭提出上訴，該等上訴已分別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及二零零八年十月被駁回。該附屬公司再向終審法院提出上訴(「最終上訴」)，並已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八日展開聆訊。於當日終審法院保留其對上訴之判決。
- (d) 此外，就一九九六年／九七年至二零零四年／零五年課稅年度，稅務局亦就該附屬公司之溢利應否繳付稅款向貴集團發出評稅通知。貴集團已就該等評稅提出反對(「反對」)。
- (e) 目前，貴集團已分別就附註(c)及(d)之稅務上訴及反對分別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日向稅務局支付8,991,000港元、8,991,000港元及8,991,000港元，以及38,503,000港元、38,503,000港元及38,503,000港元，而有關款額已計入可收回稅項內。
- (f) 稅務局局長於區域法院向該附屬公司發出令狀(「該法律訴訟」)，追討二零零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三／零四年課稅年度之到期及應付稅項約33,222,000港元。聆訊已於區域法院進行，該附屬公司被判敗訴(「該判決」)。

該附屬公司已向地方法院遞交申請(其中包括)作廢及暫緩執行該判決。有關申請已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被拒絕。該附屬公司現正尋求高等法院之上訴法院提出上訴,有關聆訊釐定於二零一零年二月進行。

- (g) 等待分別於附註(c)及(d)所述之稅務上訴及反對之結果期間,貴集團已根據稅務局之決定,就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稅務上訴及反對可能產生之稅務負債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中分別撥備12,781,000港元、12,781,000港元及12,781,000港元,以及64,164,000港元、64,164,000港元及68,030,000港元,貴公司董事認為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稅務負債並無重大撥備不足。
- (h) 於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獲授權刊發日期後,終審法院判決稅務局就一九九一年/九二年至一九九五年/九六年課稅年度所作出之額外評稅無效。然而,終審法院判決稅務局可根據差額基準就一九九三/九四至一九九五年/九六年課稅年度作出額外評稅。截至本報告日期,稅務局尚未作出任何新的額外評稅。在稅務局就一九九三年/九四年至一九九五年/九六年課稅年度作出新的額外評稅前,貴公司董事認為,現時不能可靠估計新的額外評稅之款額,因此現時無法釐定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已確認之撥備款額12,800,000港元須撥回或為可能須作出額外撥備之款額。

本年度之稅項(支出)抵免與於綜合收益表之除稅前溢利(虧損)之對賬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	43,434	(151,316)	(847,288)
已終止經營業務	(7,731)	(6,098)	(84,933)
	<u>35,703</u>	<u>(157,414)</u>	<u>(932,221)</u>
按本地所得稅稅率17.5%、17.5%及 16.5%(見上文附註(a))計算之			
稅項(支出)抵免	(6,248)	27,547	153,816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之稅務影響	100	-	-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10,607)	(9,112)	(100,417)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10,064	9,574	32,103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932)	(1,072)	(3,910)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3,329)	(6,091)	(15,380)
動用先前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320	187	-
按優惠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4,391)	(6,311)	(40,465)
年初遞延稅項負債之變動	-	9,341	1,711
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之附屬公司 因不同稅率產生之稅務影響	(9,230)	(5,205)	(3,415)
其他	1,632	2,005	(8,150)
	<u>(22,621)</u>	<u>20,863</u>	<u>15,893</u>
年內稅項(支出)抵免			

10. 董事酬金

已付或應付 貴公司董事之酬金詳情如下：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林文燦 博士 千港元	丁麗玲 女士 千港元	丁麗華 女士 千港元	林承毅 先生 千港元	許經振 先生 千港元	楊卓光 先生 千港元	吳志揚 先生 千港元	譚旭生 先生 千港元	何樂昌 先生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袍金	780	-	-	60	-	400	180	180	120	1,720
其他酬金										
基本薪金及津貼	1,300	1,300	960	87	336	1,200	-	-	-	5,18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2	12	12	2	12	12	-	-	-	62
酬金總額	<u>2,092</u>	<u>1,312</u>	<u>972</u>	<u>149</u>	<u>348</u>	<u>1,612</u>	<u>180</u>	<u>180</u>	<u>120</u>	<u>6,965</u>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林文燦 博士 千港元	丁麗玲 女士 千港元	丁麗華 女士 千港元	林承毅 先生 千港元	楊卓光 先生 千港元	吳志揚 先生 千港元	譚旭生 先生 千港元	何樂昌 先生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袍金	780	-	-	390	520	180	180	120	2,170
其他酬金									
基本薪金及津貼	1,300	1,300	960	566	1,560	-	-	-	5,68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2	12	12	12	12	-	-	-	60
以股份為基準之付款	-	-	739	74	422	-	-	-	1,235
酬金總額	<u>2,092</u>	<u>1,312</u>	<u>1,711</u>	<u>1,042</u>	<u>2,514</u>	<u>180</u>	<u>180</u>	<u>120</u>	<u>9,151</u>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林文燦 博士 千港元	丁麗玲 女士 千港元	丁麗華 女士 千港元	林承毅 先生 千港元	楊卓光 先生 千港元	吳志揚 先生 千港元	譚旭生 先生 千港元	何樂昌 先生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袍金	780	-	-	390	520	180	180	120	2,170
其他酬金									
基本薪金及津貼	1,244	1,244	960	541	1,493	-	-	-	5,48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2	12	12	12	12	-	-	-	60
酬金總額	<u>2,036</u>	<u>1,256</u>	<u>972</u>	<u>943</u>	<u>2,025</u>	<u>180</u>	<u>180</u>	<u>120</u>	<u>7,712</u>

11. 僱員酬金

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在貴集團五位最高薪酬人士之中，三名為貴公司董事，彼等之酬金列入上文附註10之披露資料。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餘下兩名人士之酬金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基本薪金及津貼	<u>2,289</u>	<u>2,948</u>	<u>2,627</u>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僱員數目	二零零八年 僱員數目	二零零九年 僱員數目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2	1	2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u>-</u>	<u>1</u>	<u>-</u>

12. 已終止經營業務

惠德利有限公司(「惠德利」，前稱毅力汽車電子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買賣汽車電子產品。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七日，惠德利之唯一董事議決惠德利因其債務而未能持續經營。因此，惠德利於本年度已終止其業務買賣及生產。惠德利之股東已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惠德利自願清盤，並委聘德豪財務顧問有限公司的江智蛟先生為清盤人，負責處理有關之清盤事務。於同日亦已舉行一個惠德利之債權人大會，而惠德利之債權人亦確認該名被委任的清盤人。

綜合收益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所載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業績及現金流量之分析載列如下：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年度虧損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營業額	157,893	579,975	312,806
銷售成本	(157,493)	(565,733)	(371,083)
毛利(毛虧)	400	14,242	(58,277)
其他經營開支	(423)	(2,402)	(1,098)
銷售及分銷開支	(1,071)	(1,808)	(2,361)
行政開支	(6,032)	(13,420)	(17,501)
其他收入	-	24	81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	-	(15,601)
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	-	(16,413)
融資成本	(605)	(2,734)	(2,165)
除稅前虧損	(7,731)	(6,098)	(113,335)
稅項(支出)抵免	(535)	535	-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年度虧損 以折讓償付貿易應付賬款	(8,266)	(5,563)	(113,335)
	-	-	28,402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淨額	<u>(8,266)</u>	<u>(5,563)</u>	<u>(84,933)</u>
已終止經營業務所得(所耗)之現金流量			
經營業務(所耗)所得現金淨額	(17,430)	(20,416)	48,983
投資活動所耗現金淨額	(22,155)	(16,307)	(7,210)
融資活動所得(所耗)現金淨額	44,732	39,903	(49,977)
現金流量增加(減少)淨額	<u>5,147</u>	<u>3,180</u>	<u>(8,204)</u>

13. 股息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年內確認為分派之股息：			
已派中期股息：二零零七年：每股1港仙			
二零零八年：每股1港仙及			
二零零九年：每股零港仙	7,930	7,930	-

貴公司董事並無建議派付各相關期間之末期股息。

14. 每股盈利(虧損)

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 貴公司 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虧損)	13,082	(136,551)	(916,328)
	<u>13,082</u>	<u>(136,551)</u>	<u>(916,328)</u>
	普通股數目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 普通股數目	793,016,684	793,016,684	793,016,684
	<u>793,016,684</u>	<u>793,016,684</u>	<u>793,016,684</u>

由於行使 貴公司之尚未行使購股權會導致每股虧損減少，因此計算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購股權已獲行使。由於 貴公司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 貴公司股份之平均市價，因此並無呈列二零零七年每股攤薄盈利。

持續經營業務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 貴公司 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虧損)	21,348	(130,988)	(831,395)
	<u>21,348</u>	<u>(130,988)</u>	<u>(831,395)</u>
	普通股數目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 普通股數目	793,016,684	793,016,684	793,016,684
	<u>793,016,684</u>	<u>793,016,684</u>	<u>793,016,684</u>

由於行使 貴公司之尚未行使購股權會導致每股虧損減少，因此計算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購股權已獲行使。由於 貴公司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 貴公司股份之平均市價，因此並無呈列二零零七年每股攤薄盈利。

15. 投資物業

千港元

公平值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186,358
添置	6,677
轉撥自物業、廠房及設備	198,746
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	(5,300)
轉撥自土地使用權	23,000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增加	<u>57,519</u>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467,000
匯率變動之影響	46,187
添置	862
轉撥自在建工程	1,382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減少	<u>(124,250)</u>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391,181
匯率變動之影響	7,455
添置	2,873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減少	(28,259)
轉撥自物業、廠房及設備	2,432
轉撥至分類為待售之資產	<u>(172,500)</u>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u><u>203,182</u></u>

貴集團之投資物業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已由一家與貴集團並無關連之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行保柏國際評估有限公司於該日之估值計算。有關估值乃採納投資模式經考慮目前之租金水平及物業之歸原收入潛力後計算。

位於香港以外地區之投資物業指位於中國之工業廠房之權益，乃以中期租賃租用。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位於香港之 中期租賃 土地及樓宇 千港元	位於香港 以外地區 之樓宇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 辦公室 設備、傢俬 及裝置 千港元	模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值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16,298	425,820	33,246	41,543	646,321	203,585	288,364	1,655,177
添置	-	5,077	19,361	2,864	28,020	20,066	24,714	100,102
轉撥自投資物業	5,300	-	-	-	-	-	-	5,300
轉撥至投資物業	-	(195,190)	-	-	(1,025)	(80,285)	-	(276,500)
轉撥至投資物業時之公平值增加	-	2,594	-	-	-	-	-	2,594
轉撥	-	43,175	(43,441)	-	-	266	-	-
出售	-	-	-	(2,678)	(15,921)	(27)	(15)	(18,641)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21,598	281,476	9,166	41,729	657,395	143,605	313,063	1,468,032
添置	-	879	9,536	1,343	18,177	13,011	8,941	51,887
轉撥至投資物業	-	-	(1,382)	-	-	-	-	(1,382)
轉撥	-	17,155	(17,320)	-	158	7	-	-
出售	-	-	-	(3,824)	(22,956)	(352)	(1,875)	(29,007)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21,598	299,510	-	39,248	652,774	156,271	320,129	1,489,530
添置	-	967	145	6,573	3,275	5,358	9,419	25,737
轉撥至分類為待售之資產	-	(60,205)	-	-	-	(29,296)	-	(89,501)
轉撥至投資物業	-	-	-	-	-	(2,582)	-	(2,582)
轉撥	-	22,587	(145)	-	-	(22,442)	-	-
出售	-	(816)	-	(17,311)	(43,349)	(10,152)	(68,739)	(140,367)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21,598	262,043	-	28,510	612,700	97,157	260,809	1,282,817
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7,067	43,502	-	23,886	231,506	100,718	188,011	594,690
年度撥備	402	7,575	-	3,777	37,923	13,497	16,374	79,548
轉撥至投資物業	-	(29,870)	-	-	(237)	(47,647)	-	(77,754)
出售對銷	-	-	-	(2,439)	(12,659)	(4)	(3)	(15,105)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7,469	21,207	-	25,224	256,533	66,564	204,382	581,379
年度撥備	472	7,199	-	3,118	37,243	10,730	17,674	76,436
已確認減值虧損	-	5,245	-	-	-	-	-	5,245
出售對銷	-	-	-	(2,350)	(16,355)	(196)	(1,022)	(19,923)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7,941	33,651	-	25,992	277,421	77,098	221,034	643,137
年度撥備	472	4,803	-	2,373	33,535	9,043	15,294	65,520
轉撥至分類為待售之資產	-	(17,323)	-	-	-	(17,604)	-	(34,927)
轉撥至投資物業	-	-	-	-	-	(150)	-	(150)
轉撥	-	7,405	-	-	-	(7,405)	-	-
已確認減值虧損	-	44,096	-	5,169	259,759	38,621	73,945	421,590
出售對銷	-	(382)	-	(12,814)	(21,113)	(9,079)	(56,827)	(100,215)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8,413	72,250	-	20,720	549,602	90,524	253,446	994,955
賬面值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13,185	189,793	-	7,790	63,098	6,633	7,363	287,862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13,657	265,859	-	13,256	375,353	79,173	99,095	846,393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14,129	260,269	9,166	16,505	400,862	77,041	108,681	886,653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租賃樓宇及物業裝修除外)乃按餘額遞減基準按下列年利率折舊：

汽車	20%
廠房及機器	5% – 20%
辦公室設備	10% – 20%
傢俬及裝置	10% – 20%
模具	15% – 25%

樓宇及物業裝修乃按下列年利率或租賃年期(以較短者為準)以直線法折舊：

樓宇	2%
物業裝修	10%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受到金融危機之影響，貴集團之營業額、客戶訂單、生產規模及消費者信心顯著下跌，令貴集團之業務迅速及持續轉壞。因此，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於損益賬就貴集團於香港境外之若干空置或將會空置樓宇分別確認減值虧損零港元、5,245,000港元及44,096,000港元及就用於生產及買賣電子產品之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減值虧損零港元、零港元及369,794,000港元。

此外，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位於中國清遠之印刷線路板廠房發生火警。貴集團印刷線路板生產業務之若干廠房、機器及工廠大廈均受到損毀。因此，貴集團已於損益賬確認減值虧損7,700,000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位於香港境外之空置或將會空置樓宇之賬面值約為41,011,000港元。賬面值即彼等之可收回款項，乃根據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計算。

生產及買賣電子產品所用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收回款項乃採用使用價值計算。計算使用價值所採用之折現率為每年8%。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該等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值(扣除減值虧損)約為246,851,000港元。

貴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8,252,000港元、11,856,000港元及3,136,000港元為根據融資租賃所持有之廠房及機器。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建工程包括約949,000港元之資本化利息淨額。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轉撥至投資物業之物業於轉撥日期之公平值已由一家與貴集團並無關連之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行保柏國際評估有限公司於該日進行估值計算。保柏國際評估有限公司擁有合適資格及近期對有關地區之類似物業估值之經驗。有關估值乃考慮目前之租金水平及可能獲得之租金收入後計算。

17. 土地使用權

	千港元
成本值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72,502
添置	22,051
轉撥至投資物業時公平值之增加	5,664
轉撥至投資物業	(24,333)
	<hr/>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75,884
添置	3,402
	<hr/>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79,286
轉撥至分類為待售之資產	(3,238)
	<hr/>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76,048
	<hr/>
攤銷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5,729
年度撥備	1,452
轉撥至投資物業	(1,333)
	<hr/>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5,848
年度撥備	1,653
	<hr/>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7,501
年度撥備	1,676
轉撥至分類為待售之資產	(312)
	<hr/>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8,865
	<hr/>
賬面值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67,183
	<hr/> <hr/>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71,785
	<hr/> <hr/>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70,036
	<hr/> <hr/>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就報告目的分析：			
非流動資產	68,458	70,132	66,582
流動資產	1,578	1,653	601
	<hr/>	<hr/>	<hr/>
	70,036	71,785	67,183
	<hr/> <hr/>	<hr/> <hr/>	<hr/> <hr/>

貴集團於中國之土地使用權以中期租約持有及按租約年期50年攤銷。

此外，貴公司董事已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閱貴集團購買土地使用權之訂金，有關款項已載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之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土地使用權之訂金，並認為有關訂金可能未能收回。因此貴集團已於損益賬確認減值虧損9,563,000港元。

18.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於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上市投資，按成本值	2,340
應佔收購後虧損，扣除已收股息	(699)
	<u>1,641</u>

貴集團聯營公司之詳情如下：

聯營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普通股 營業地點	已發行 已發行股本 股本面值	貴集團持有 面值之百分比 二零零七年	主要業務
陽明投資有限公司	薩摩亞	中國	1,000,000美元	30%	買賣及製造油漆 (由二零零七年一月 起停止經營)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以代價1,282,000港元出售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產生出售虧損359,000港元。有關代價乃於抵銷貴集團墊款1,072,000港元後以現金支付210,000港元。

貴集團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

	於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資產總值	5,481
負債總額	(12)
資產淨值	<u>5,469</u>
貴集團應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	<u>1,641</u>
營業額	<u>12,019</u>
年度虧損	<u>(1,440)</u>
貴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年度業績	<u>(432)</u>

19. 無形資產

	千港元
成本值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90,298
添置	24,753
	<hr/>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115,051
添置	27,456
	<hr/>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142,507
添置	11,451
	<hr/>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153,958
	<hr/>
攤銷及減值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62,631
年度撥備	18,678
	<hr/>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81,309
年度撥備	23,109
	<hr/>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104,418
年度撥備	16,656
已確認減值虧損	32,884
	<hr/>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153,958
	<hr/>
賬面值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
	<hr/> <hr/>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38,089
	<hr/> <hr/>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33,742
	<hr/> <hr/>

上述無形資產指撥作資本之開發支出，有關資產具有有限可使用期限。該等無形資產以直線法於三年期內攤銷。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貴公司董事就貴集團之無形資產進行減值測試，並認為由於貴集團業務迅速及持續轉壞、生產訂單減少、若干附屬公司持續錄得經營虧損及已終止經營汽車業務，無形資產之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款項。因此，已於損益表確認減值撥備32,884,000港元。

20. 存貨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原料	290,590	291,436	81,650
在製品	64,984	43,137	13,433
製成品	87,068	118,492	35,536
	<u>442,642</u>	<u>453,065</u>	<u>130,619</u>

21.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	163,847	173,292	82,057
應收票據	6,655	-	-
減：呆賬撥備	-	(255)	(28,114)
	<u>170,502</u>	<u>173,037</u>	<u>53,943</u>
其他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	27,615	25,430	16,847
	<u>198,117</u>	<u>198,467</u>	<u>70,790</u>

客戶的賬齡一般以即期信用狀或以放賬方式7日至30日信用狀為限。數位已與 貴集團建立長期業務關係並且財政狀況穩健之客戶獲 貴集團給予較長之放賬寬限期。

於結算日，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扣除呆賬撥備)按賬齡分析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現時 - 30日	154,228	162,366	50,736
31 - 60日	14,005	8,909	218
61 - 90日	206	679	741
90日以上	2,063	1,083	2,248
	<u>170,502</u>	<u>173,037</u>	<u>53,943</u>

呆賬撥備之變動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年初結餘	-	-	255
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	255	27,859
年終結餘	<u>-</u>	<u>255</u>	<u>28,114</u>

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呆賬撥備包括總結餘分別為零、255,000港元及28,114,000港元之個別減值貿易應收賬款。貴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已逾期但無減值之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1 – 60日	86,625	140,282	23,301
61 – 90日	206	679	741
90日以上	2,063	1,083	2,248
總計	<u>88,894</u>	<u>142,044</u>	<u>26,290</u>

以有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之貿易應收賬款載列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人民幣	<u>1,948</u>	<u>4,980</u>	<u>1,651</u>

22. 銀行結存及現金／銀行透支

銀行結存及現金

銀行結存及現金包括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之短期銀行存款及現金。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短期銀行存款按市場利率分別介乎年利率2.2%至6.8%、0.4%至3.2%及0.01%至0.36%計息。

銀行透支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銀行透支乃按香港最優惠利率加年利率8%計息。

23. 分類為待售之資產／分類為待售資產相關之負債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四日，貴公司一家附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買方」）訂立買賣協議（「該協議」）以出售貴集團位於中國東莞之其中一間廠房（「出售事項」），售價為230,000,000港元。於本年度，該等處所部份作投資用途，而部份則作為貴集團之生產設施。買方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已根據該協議支付按金63,000,000港元，其後並無支付任何款項。貴集團現時正與買方商討進一步付款及完成出售事項。貴公司董事認為，有關資產將於結算日起計十二個月內出售。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分類為待售之資產及負債之主要類別載列如下：

	千港元
資產	
投資物業	172,500
物業、廠房及設備	54,574
土地使用權	2,926
	<hr/>
分類為待售之資產	230,000
	<hr/> <hr/>
負債	
已收訂金	63,000
已抵押銀行借貸	45,454
	<hr/>
分類為待售資產相關之負債	108,454
	<hr/> <hr/>

24.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賬款	194,981	148,677	86,288
應付票據	12,126	29,276	4,168
	<hr/>	<hr/>	<hr/>
其他應付賬款	207,107	177,953	90,456
	178,789	129,916	194,956
	<hr/>	<hr/>	<hr/>
	385,896	307,869	285,412
	<hr/> <hr/>	<hr/> <hr/>	<hr/> <hr/>

於結算日，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按賬齡分析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現時 – 30日	166,874	152,924	53,615
31 – 60日	21,962	18,096	5,269
61 – 90日	2,176	2,202	3,133
90日以上	16,095	4,731	28,439
	<u>207,107</u>	<u>177,953</u>	<u>90,456</u>

以有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之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載列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人民幣	18,597	18,725	15,698
歐元	370	613	8,942
	<u>18,967</u>	<u>19,338</u>	<u>24,640</u>

25. 銀行及其他借貸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應償還賬面值：			
一年內	426,371	534,710	526,796
一年後但兩年內	145,146	78,390	–
兩年後但三年內	105,417	205,980	–
三年後但四年內	30,583	6,667	–
四年後但五年內	–	6,667	–
五年以上	–	6,666	–
	<u>707,517</u>	<u>839,080</u>	<u>526,796</u>
減：於一年內償還之款項， 並列作流動負債	<u>(426,371)</u>	<u>(534,710)</u>	<u>(526,796)</u>
於一年後償還之款項	<u>281,146</u>	<u>304,370</u>	<u>–</u>
有抵押	187,728	350,226	354,752
無抵押	519,789	488,854	172,044
	<u>707,517</u>	<u>839,080</u>	<u>526,796</u>

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銀行及其他貸款中348,194,000港元、202,267,000港元及578,289,000港元分別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年利率0.6%至1.0%、0.6%至1.3%及0.6%至1.5%之浮動利率計算利息，而305,747,000港元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年利率5.7%至7.5%計算利息，惟須每三個月根據中國人民銀行規定之適用貸款期之利率重新定價，及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78,602,000港元、331,066,000港元及129,228,000港元分別按固定年利率5.7%至6.9%、3.0%至6.1%及3.0%至7.5%計算利息。貴集團若干資產已抵押作為貴集團若干銀行及其他借貸之擔保(見附註34)。

以有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之貴集團借貸載列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人民幣	169,000	305,747	209,520
日圓	1,722	-	-
	<u>170,722</u>	<u>305,747</u>	<u>209,520</u>

26. 融資租約承擔

	應付最低租金			應付最低租金現值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一年內	2,877	4,344	2,900	2,583	4,083	2,835
一年後但兩年內	2,877	2,806	652	2,639	2,717	648
兩年後但五年內	1,630	964	106	1,491	951	106
	<u>7,384</u>	<u>8,114</u>	<u>3,658</u>	<u>6,713</u>	<u>7,751</u>	<u>3,589</u>
減：未來融資費用	<u>(671)</u>	<u>(363)</u>	<u>(69)</u>	<u>-</u>	<u>-</u>	<u>-</u>
租約承擔之現值	<u>6,713</u>	<u>7,751</u>	<u>3,589</u>	6,713	7,751	3,589
減：須於一年內償還之 款項並列作流動負債				<u>(2,583)</u>	<u>(4,083)</u>	<u>(2,835)</u>
須於一年後償還之款項				<u>4,130</u>	<u>3,668</u>	<u>754</u>

平均租賃年期為四年。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有融資租約承擔相關之利率均於各訂約日期釐定，為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年利率0.8%及固定年利率3%。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有融資租約承擔相關之利息於各訂約日期釐定，為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年利率0.8%至1%。

27. 撥備

有關款項指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根據管理層對 貴集團就電子產品向客戶提供保養可能產生之負債之最佳估計提供之保養撥備。撥備款項乃根據過往經驗及業內次貨平均數目作出估計。

28. 遞延稅項

以下為獲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負債(資產)及其變動：

	加速					總額 千港元
	稅項折舊 千港元	無形資產 千港元	物業重估 千港元	稅項虧損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33,430	3,058	16,823	(4,371)	(830)	48,110
年內在權益扣除	-	-	2,725	-	-	2,725
年內在綜合收益表(計入)扣除	(2,409)	(106)	18,982	1,617	3,605	21,689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31,021	2,952	38,530	(2,754)	2,775	72,524
年內在綜合收益表(計入)扣除	(4,692)	380	(9,101)	(3,278)	3,567	(13,124)
因稅率改變導致年初 遞延稅項負債之變動	-	-	(9,341)	-	-	(9,341)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26,329	3,332	20,088	(6,032)	6,342	50,059
年內在綜合收益表(計入)扣除	(18,648)	(3,142)	(4,663)	3,938	1,123	(21,392)
因稅率改變導致年初 遞延稅項負債之變動	(1,504)	(190)	-	345	(362)	(1,711)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6,177	-	15,425	(1,749)	7,103	26,956

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分別有未用稅項虧損85,276,000港元、137,738,000港元及207,070,000港元，可供抵銷未來溢利及無限期結轉。遞延稅項資產已分別就該等稅項虧損15,748,000港元、34,468,000港元及10,600,000港元而予以確認。由於日後溢利趨勢不可預計，分別就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餘下69,528,000港元、103,270,000港元及196,470,000港元之稅項虧損而言，並無獲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

29.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1,200,000,000	12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793,016,684	79,302

30. 購股權

根據 貴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三日所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計劃」)， 貴公司可向(其中包括) 貴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董事及僱員授出購股權作為激勵，據此彼等可認購 貴公司股份，惟最多為 貴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10%，而任何一名僱員可能獲授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根據計劃所授出購股權所涉及股份最高數目之30%。所授出之購股權可於購股權期間內任何時間予以行使，相關期間由董事會於提出要約時通知各承授人，惟不會超過要約日期起計十年。行使購股權時之股份認購價不得少於以下之較高者：(i)股份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之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或(iii)股份面值。所授出之購股權須於授出日期起計28日內接納，並須於接納購股權時就每份購股權支付1港元名義代價。

於行使日期前失效或註銷之購股權會在尚未行使購股權登記冊內刪除記錄。

根據計劃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已授出但未行使之購股權如下：

參與者	授出日期	行使期限	每股行使價 港元	尚未行使	於二零零六年 四月一日 年內註銷	於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董事						
楊卓光先生	二零零三年 七月十日	二零零三年 八月二日至 二零零八年 二月二十八日	2.475	4,700,000	(4,700,000)	-
其他						
僱員及 其他參與者	二零零三年 七月十日	二零零三年 八月二日至 二零零八年 二月二十八日	2.475	22,000,000	(22,000,000)	-
				26,700,000	(26,700,000)	-

根據計劃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已授出但未行使之購股權如下：

參與者	授出日期	行使期限	每股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期內已授出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董事						
丁麗華女士	二零零七年 五月二十二日	二零零七年 六月十一日至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0.690	-	7,000,000	7,000,000
楊卓光先生	二零零七年 五月二十二日	二零零七年 六月十一日至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0.690	-	4,000,000	4,000,000
林承毅先生	二零零七年 五月二十二日	二零零七年 六月十一日至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0.690	-	700,000	700,000
其他 僱員						
	二零零七年 五月二十二日	二零零七年 六月十一日至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0.690	-	3,300,000	3,300,000
				-	15,000,000	15,000,000

根據計劃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如下：

參與者	授出日期	行使期限	每股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 已失效	於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董事						
丁麗華女士	二零零七年 五月二十二日	二零零七年 六月十一日至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0.690	7,000,000	-	7,000,000
楊卓光先生	二零零七年 五月二十二日	二零零七年 六月十一日至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0.690	4,000,000	-	4,000,000
林承毅先生	二零零七年 五月二十二日	二零零七年 六月十一日至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0.690	700,000	-	700,000
其他 僱員						
	二零零七年 五月二十二日	二零零七年 六月十一日至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0.690	3,300,000	(650,000)	2,650,000
				15,000,000	(650,000)	14,350,000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為15,000,000股，相當於 貴公司於該日之已發行股份之1.89%。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計劃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為14,350,000股，相當於 貴公司於該日之已發行股份之1.81%。

根據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可於購股權期限之任何時候行使，且並無歸屬條件。

31. 退休福利計劃

貴集團為其所有於香港之合資格僱員設立強積金計劃。計劃之資產乃由受託人控制之基金持有，與貴集團之資產分開處理。

此外，貴集團就中國當地市政府退休計劃之供款乃於產生時列作開支，而中國當地市政府已承諾承擔所有現有及未來於中國之合資格退休僱員之退休福利。

綜合收益表之退休福利成本指貴集團按計劃規定以特定比率應支付之供款。

32. 資本風險管理

貴集團之資本管理旨在透過在債務與權益間作出最佳平衡，確保貴集團之實體可持續經營之餘，亦為利益相關人士締造最大回報。

貴集團之資本架構包括負債(包括附註25所披露之銀行及其他借貸、附註26所披露之融資租賃承擔)、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及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綜合權益變動報表所披露之已發行股本、儲備及累計溢利(虧損))。

貴公司董事定期檢討資本架構。作為檢討之部分，貴公司董事考慮資本成本及各類資本所附帶之風險。根據貴集團管理層之建議，貴集團會通過調整派發予股東之股息金額、向股東發還資金、發行新股份或出售資產以減低債務等方式，對整體資本架構作出平衡。

33. 金融工具

(a) 主要會計政策

就各類金融資產、金融負債及股本權益工具已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及方法(包括確認準則、計量基準及收支之確認基準)之詳情於附註4披露。

(b) 金融工具分類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54,448	350,300	101,176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1,093,413	1,146,949	859,506
融資租賃之責任	6,713	7,751	3,589
	<u>1,100,126</u>	<u>1,154,700</u>	<u>863,095</u>

(c)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

管理層監控及管理與貴集團營運業務相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括貨幣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層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適當之措施得以及時並有效地執行。

貴公司所面臨之市場風險或管理及計量風險之方式並無任何變化。

(d) 外匯風險管理

貴公司有多家附屬公司以外幣進行銷售及採購，致使貴集團面臨外匯風險。

於報告日期，貴集團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與貨幣負債之賬面值如下：

	資產			負債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加拿大元	1,894	3,994	1,840	-	-	-
人民幣	77,091	29,203	18,631	250,883	364,082	340,786
歐元	-	-	2	370	613	8,942
英鎊	-	-	11	-	-	12,000

外幣敏感度

貴集團主要使用外幣為加拿大元、人民幣、歐元及英鎊。

下表詳述了貴集團相關實體之功能貨幣兌相關外幣升值及貶值5%對貴集團之敏感度。5%乃內部向主要管理人員匯報外匯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即管理層就外幣匯兌之可能變化所作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現有以外幣計值之貨幣項目，並於期末按5%之外匯變動調整換算率。正數(負數)表示倘相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兌相關外幣出現貶值致使虧損之減少(增加)。倘有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兌相關外幣升值5%，將會對溢利或虧損造成相應之相同而相反之影響。

	對溢利或虧損之影響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加拿大元	90	190	92
人民幣	(8,276)	(15,947)	(16,108)
歐元	(18)	(29)	(447)
英鎊	—	—	(599)
	<u> </u>	<u> </u>	<u> </u>

管理層認為，由於年結時所承受之風險不能反映該年度內之風險，故此敏感度分析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固有之外匯風險只屬估計但並無代表性。

(e) 利率風險管理

貴集團須面對浮息銀行借貸(有關該等借貸之詳情見附註25)相關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利率敏感度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按非衍生工具(包括銀行結餘及借貸)於結算日所面臨之利率風險，以及於財政年度開始時已規定之變動及(若為以浮動息率計息之工具)於整個報告期間內以一致利率計息為基準。50基點之增減乃內部向主要管理人員匯報利率風險時所用，即管理層就利率之可能變化所作評估。

若利率上升/下降50基點，而其他變數均保持不變，則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虧損)將增加/減少2,645,000港元、3,714,000港元及2,339,000港元。此主要歸因於 貴集團之浮息銀行結餘及借貸所承擔利率風險。

貴集團利率敏感度於本年度內上升，主要由於浮息債務工具增加所致。

(f) 信貸風險管理

貴集團面對信貸風險，該風險指交易夥伴於到期時未能支付全數款項，主要產生自 貴集團之貿易及其他應收賬項。於結算日產生之虧損已作出減值撥備。

貴集團所面對之最大信貸風險為因交易夥伴未能履行其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責任，償還綜合資產負債表上所述各類已確認金融資產扣除減值準備後之數額。

就 貴集團之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而言，為盡量降低信貸風險， 貴集團管理層已委派一組人員負責制訂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監控措施，以確保採取跟進措施收回逾期未付之債項。此外，於各結算日， 貴集團會評估每項個別貿易債項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

額所作出之減值虧損已足夠。就此而言，貴公司董事認為貴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有關貴集團自貿易及其他應收賬項產生之信貸風險之進一步量化披露載於附註21。

由於交易夥伴為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評為高信貸評級之銀行，故流動資金之信貸風險有限。

貴集團之信貸風險分散於大量交易夥伴和客戶上，故貴集團並無重大集中之信貸風險。

除貴公司為其附屬公司之若干銀行信貸而作出之財務擔保外，貴集團並無提供將使貴集團或貴公司面對信貸風險之任何其他擔保。

(g)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

貴集團於結算日承擔重大流動資金風險，其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負債淨額約分別為33,589,000港元、63,517,000港元及512,029,000港元。

流動資金及利率風險表

下表詳列貴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之餘下合約到期情況。該等附表乃根據貴集團被要求還款之最早日期而釐定之金融負債之非貼現現金流量而編製。該等於結算日尚未償還之非衍生金融負債被當作猶如整個年度尚未償還。附表包括利息及本金之現金流量。

	0-60日 千港元	61-180日 千港元	181-365日 千港元	1-2年 千港元	2-3年 千港元	3年以上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	
							非貼現 現金流量 總額 千港元	三月 三十一日 之賬面值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及								
其他應付賬款	367,585	18,311	-	-	-	-	385,896	385,896
融資租賃承擔	200	399	2,278	2,877	1,630	-	7,384	6,713
銀行貸款	28,229	27,929	122,205	153,711	117,121	55,095	504,290	452,828
信託收據貸款	168,764	10,354	-	-	-	-	179,118	177,760
貼現票據	77,308	-	-	-	-	-	77,308	76,929
	<u>642,086</u>	<u>56,993</u>	<u>124,483</u>	<u>156,588</u>	<u>118,751</u>	<u>55,095</u>	<u>1,153,996</u>	<u>1,100,126</u>

							於二零零八年	
							非貼現	三月
	0-60日	61-180日	181-365日	1-2年	2-3年	3年以上	現金流量 總額	三十一日 之賬面值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及								
其他應付賬款	307,749	120	-	-	-	-	307,869	307,869
融資租賃承擔	270	540	3,534	2,806	835	129	8,114	7,751
銀行貸款	16,521	37,222	165,258	87,660	253,563	24,579	584,803	512,493
信託收據貸款	209,788	16,422	-	-	-	-	226,210	224,807
貼現票據	95,386	6,745	-	-	-	-	102,131	101,780
	<u>629,714</u>	<u>61,049</u>	<u>168,792</u>	<u>90,466</u>	<u>254,398</u>	<u>24,708</u>	<u>1,229,127</u>	<u>1,154,700</u>
於二零零九年								
						非貼現	三月	
						現金流量	三十一日	
0-60日	61-180日	181-365日	1-2年	2-3年	3年以上	總額	之賬面值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及								
其他應付賬款	270,527	14,885	-	-	-	-	285,412	285,412
融資租賃承擔	853	1,169	926	655	106	-	3,709	3,589
銀行貸款	416,147	-	-	-	-	-	416,147	412,989
信託收據貸款	159,491	-	-	-	-	-	159,491	158,735
貼現票據	527	-	-	-	-	-	527	526
銀行透支	1,906	-	-	-	-	-	1,906	1,844
	<u>849,451</u>	<u>16,054</u>	<u>926</u>	<u>655</u>	<u>106</u>	<u>-</u>	<u>867,192</u>	<u>863,095</u>

(h)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按公認之定價模式以可知的現行市場交易之價格進行之貼現現金流量分析而釐定。

貴公司董事認為，按攤銷成本記錄於綜合財務報表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34. 資產抵押

下列賬面值之資產已作出抵押，為 貴集團若干銀行及其他借貸提供擔保(見附註25)：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投資物業	210,619	166,877	79,204
物業、廠房及設備	79,324	238,871	168,585
土地使用權	43,786	47,831	59,684
分類為待售之資產	—	—	136,334
	<u>333,729</u>	<u>453,579</u>	<u>443,807</u>

此外，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於融資租約之責任(見附註26)已由賬面值合共8,252,000港元、11,856,000港元及3,136,000港元之租賃資產之出租人業權提供擔保。

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指定客戶之應收貿易款項分別約零、13,950,000港元及8,705,000港元已抵押予銀行作為 貴集團獲授若干融資之擔保。

35. 資本承擔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於財務資料撥備之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支出	9,884	5,928	521
已批准但未訂約之購置物業、 廠房及設備的資本支出	<u>1,069</u>	<u>—</u>	<u>48</u>
	<u>10,953</u>	<u>5,928</u>	<u>569</u>

36. 經營租約承擔

作為出租人

於結算日，貴集團與租戶已就下列未來最低租金訂約：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0,910	11,337	4,132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9,299	17,630	2,445
五年後	3,498	2,324	—
	<u>33,707</u>	<u>31,291</u>	<u>6,577</u>

租約乃經磋商達成，平均租期為三年。

作為承租人

於結算日，貴集團就樓宇處所及其他資產根據於下列年期屆滿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應付之未來最低租金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一年內	2,916	1,402	66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863	903	—
五年後	3,759	3,656	—
	<u>8,538</u>	<u>5,961</u>	<u>66</u>

經營租約款項指貴集團就其若干樓宇處所及機器應付之租金。租約乃經磋商達成，平均租期為兩年。

37. 有關連人士交易

(a) 貴集團在年內與有關連人士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曾進行以下重大交易：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支付予文發企業有限公司之				
租金開支	(i)	225	—	—
支付予林炳昌律師事務所之				
法律及專業費用	(ii)	305	—	—
採購自				
陽明投資有限公司	(iii)	5,650	—	—
陽明(清遠)塗料開發有限公司	(iii)	1,745	—	—
來自陽明(清遠)塗料開發有限公司				
之租金收入	(iii)	148	—	—
來自華美(雷氏)實業有限公司				
(「華美」)之加工收入	(iv)	—	298	144
銷售予華美	(iv)	—	607	479
支付予華美之加工費用	(iv)	—	309	—
採購自華美	(iv)	—	2	—
銷售予清遠麗晶國際大酒店	(v)	—	53	—
支付予清遠麗晶國際大酒店之				
酒店開支及其他開支	(v)	—	353	351
支付予美高證券有限公司之				
經紀及買賣費用	(vi)	—	25	—
		<u> </u>	<u> </u>	<u> </u>

附註：

- (i)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租金開支乃向文發企業有限公司及錦聲有限公司租賃倉庫、停車場及辦公室所產生，貴公司董事林文燦博士及丁麗玲女士實益擁有該等公司之權益。
- (ii)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法律及專業費用支付予林炳昌律師事務所，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日辭任之貴公司非執行董事林炳昌先生於其中擁有實益權益。
- (iii)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向一家聯營公司及該聯營公司之附屬公司(分別為陽明投資有限公司及陽明(清遠)塗料開發有限公司)採購及收取租金。
- (iv) 華美乃一家由貴公司董事林承毅先生之岳父及岳母控制之公司。

- (v) 清遠麗晶國際大酒店由林文燦博士(貴公司主席兼董事)的全權信託間接控制。丁麗玲女士、林承毅先生以及林博士及丁女士之其他家族成員為全權信託之受益人。貴公司四名董事(分別為林文燦博士、丁麗玲女士、林承毅先生及楊卓光先生)為該酒店之董事。
- (vi) 美高證券有限公司乃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一類(買賣證券)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由貴公司主席兼董事林文燦博士間接擁有百分之五十權益。

(b) 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貴公司董事以外之主要管理層成員之酬金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基本薪金及津貼	4,124	2,855	2,05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7	24	9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68	—
	<u>4,141</u>	<u>2,947</u>	<u>2,065</u>

貴公司董事酬金於附註10披露。

38. 或然負債

貴公司附屬公司就一名客戶(「申索人」)針對有關次貨及相關賠償損失提出之訴訟作為被告。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八日，申索人已就次貨及賠償損失分別索償1,089,000英鎊(相等於12,088,000港元)及13,126,000英鎊(相等於145,699,000港元)向英格蘭及威爾斯最高法院提出申請。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日，法官已閱讀書面證據，並已接獲申索人一方之證人陳述書。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有關附屬公司之訴訟仍在進行中。

於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獲授權刊發日期後，申索人與貴公司之附屬公司訂立償付協議。根據協議，申索人同意向該附屬公司支付200,000英鎊(相等於2,284,000港元)。因此，該訴訟已於與申索人訂立協議時獲償付。截至本報告日期，該筆款額已獲償付。

B. 結算日後事項

誠如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三日之 貴公司公佈所述， 貴公司十二家全資附屬公司作為押記人以銀行為抵押信託之受益人各自簽立債權證。每份債權證均構成對有關押記人之所有資產的固定及浮動押記，並作為全數支付及解除抵押義務之持續抵押。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亦於同日簽立承諾契據，據此，彼等各自不可撤回地向銀行作出若干承諾，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設立計劃抵押及進行業務之若干方面。

此外， 貴公司已接獲香港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及恒生銀行有限公司之暫緩還款書，該等銀行為香港銀行之聯席協調銀行，暫緩還款書中訂明香港銀行同意不會即時要求或採取任何行動強制償還任何現有融資之款項，以協助商討重組現有融資。

暫緩還款書不會影響到任何香港銀行於任何時間退出就任何重組與 貴集團進行之磋商的權利，而於退出後，任何香港銀行有權要求及強制執行其於現有融資之任何權利，而任何香港銀行可要求抵押受託人強制執行該等債權證。

於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獲授權刊發日期後， 貴公司另外兩間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以銀行為抵押信託之受益人各自簽立債權證，並已彼等附屬公司之股份作出押記。

(i) 以下為計劃附屬公司於相關期間併入 貴集團綜合收益表之業績：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3,491,608	2,503,863	1,537,614
銷售成本及直接開支	<u>(3,358,054)</u>	<u>(2,375,777)</u>	<u>(1,669,069)</u>
毛利(毛虧)	133,554	128,086	(131,455)
其他經營收入(開支)	3,992	(44,120)	(36,725)
銷售及分銷開支	(23,256)	(29,870)	(36,668)
行政開支	(93,855)	(80,109)	(126,866)
其他收入	6,370	5,525	1,632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	(5,245)	(403,847)
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	–	(16,471)
投資物業之收益(虧損)淨額	57,519	(78,063)	(20,804)
融資成本	(36,525)	(42,737)	(36,076)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u>574</u>	<u>–</u>	<u>–</u>
除稅前溢利(虧損)	48,373	(146,533)	(807,280)
稅項	<u>(21,817)</u>	<u>20,328</u>	<u>15,938</u>
本年度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虧損)	26,556	(126,205)	(791,342)
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年度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	<u>(8,266)</u>	<u>(5,563)</u>	<u>(111,390)</u>
本年度溢利(虧損)	<u><u>18,290</u></u>	<u><u>(131,768)</u></u>	<u><u>(902,732)</u></u>

- (ii) 以下為計劃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併入貴集團綜合資產負債表內之資產及負債：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467,000	391,181	203,182
物業、廠房及設備	881,569	842,579	287,542
土地使用權－非流動部份	68,458	70,132	66,582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641	—	—
無形資產	33,742	38,089	—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訂金	14,774	13,332	766
	<u>1,467,184</u>	<u>1,355,313</u>	<u>558,072</u>
流動資產			
土地使用權－流動部份	1,578	1,653	601
存貨	442,642	452,554	130,619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	170,772	184,304	68,927
可收回稅項	47,494	47,494	47,494
銀行結存及現金	156,473	150,559	31,074
應收一間保留附屬公司之款項	—	—	1,645
	<u>818,959</u>	<u>836,564</u>	<u>280,360</u>
分類為待售之資產	<u>—</u>	<u>—</u>	<u>230,000</u>
	<u>818,959</u>	<u>836,564</u>	<u>510,360</u>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流動負債			
應付保留集團款項	610,744	654,024	666,789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377,650	298,946	259,722
應付稅項	75,395	76,997	84,164
銀行及其他貸款－於一年內到期	396,298	515,956	526,796
融資租約承擔－於一年內到期	2,583	4,051	2,804
撥備	—	—	15,175
銀行透支	—	—	1,844
	<u>1,462,670</u>	<u>1,549,974</u>	<u>1,557,294</u>
分類為待售資產相關之負債	—	—	108,454
	<u>1,462,670</u>	<u>1,549,974</u>	<u>1,665,748</u>
流動負債淨值	<u>(643,711)</u>	<u>(713,410)</u>	<u>(1,155,388)</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823,473</u>	<u>641,903</u>	<u>(597,316)</u>
非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貸款－於一年後到期	281,146	304,370	—
融資租約承擔－於一年後到期	4,130	3,569	687
遞延稅項	72,524	50,059	26,956
	<u>357,800</u>	<u>357,998</u>	<u>27,643</u>
資產(負債)淨值	<u><u>465,673</u></u>	<u><u>283,905</u></u>	<u><u>(624,959)</u></u>

(iii) 以下為計劃附屬公司於相關期間併入 貴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之現金流量：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			
除稅前溢利／(虧損)	40,642	(152,631)	(918,670)
就下列事項作出調整：			
利息收入	(5,071)	(4,462)	(956)
利息開支	36,951	44,992	37,634
融資租約費用	178	479	607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574)	—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	5,245	419,448
投資物業之(收益)虧損淨額	(57,519)	78,063	20,804
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	—	32,884
出售聯營公司之(收益)虧損	(960)	359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748	4,843	25,964
土地使用權之攤銷	1,452	1,653	1,676
無形資產之攤銷	18,678	23,109	16,656
存貨之減值虧損	—	16,000	97,369
匯兌差額	—	39,957	8,517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收益	(2,741)	(393)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78,427	75,588	64,952
貿易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	—	255	26,314
購買土地使用權之訂金之減值虧損	—	—	9,563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110,211	133,057	(157,238)
存貨減少(增加)	2,825	(25,912)	224,566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及 預付款項之(增加)減少	(4,227)	(13,787)	89,06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之增加(減少)	19,962	(93,231)	(39,224)
撥備增加	—	—	15,175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	128,771	127	132,342
已收利息	3,878	4,462	956
已付稅項	(1,532)	—	—
已退回稅項	409	—	—
經營業務所得之現金淨額	131,526	4,589	133,298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投資活動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86,184)	(43,255)	(22,242)
分類為待售資產之已收訂金	-	-	63,000
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	-	-	(3,000)
增加投資物業	(6,677)	(862)	(2,873)
增加土地使用權	(22,051)	(3,402)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 土地使用權所支付之訂金	(14,774)	(2,126)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2,730	3,557	13,308
增加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23,563)	-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所得款項	15,893	23,956	-
出售聯營公司之所得款項	20,000	210	-
增加無形資產	(24,753)	(27,456)	(11,451)
贖回長期銀行存款	23,400	-	-
投資活動(所耗)所得現金淨額	(92,416)	(72,941)	36,742
融資活動			
已付股息	(10,000)	(50,000)	-
償還銀行及其他借貸	(538,141)	(271,453)	(323,276)
償還融資租約承擔	(2,259)	(3,895)	(4,129)
已付利息	(37,900)	(44,992)	(37,634)
已付融資租約之費用	(178)	(479)	(607)
已籌得之新借銀行及其他借貸 (償還保留集團款項)／來自保留 集團之墊款	513,643	389,977	66,683
	(3,388)	43,280	7,594
融資活動(所耗)所得現金淨額	(78,223)	62,438	(291,369)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減少淨額	(39,113)	(5,914)	(121,329)
於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95,586	156,473	150,559
於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156,473</u>	<u>150,559</u>	<u>29,230</u>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存之分析			
代表：			
銀行結存及現金	156,473	150,559	31,074
銀行透支	-	-	(1,844)
	<u>156,473</u>	<u>150,559</u>	<u>29,230</u>

C. 結算日後財務報表

本行並未審核 貴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後任何期間之任何財務報表。

此致

毅力工業集團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2.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下文為轉載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之資料：

「簡明綜合全面收入報表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3	462,843	1,102,109
銷售成本		(438,433)	(1,050,788)
毛利		24,410	51,321
其他經營支出，淨額		(1,178)	(19,343)
其他收入		2,803	781
銷售及分銷開支		(8,984)	(11,049)
行政開支		(29,984)	(52,225)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8,774)	-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減少		(24,010)	(424)
分類為待售之資產之公平值減少		(15,909)	-
經營虧損		(61,626)	(30,939)
融資成本		(12,810)	(19,153)
除稅前虧損	4	(74,436)	(50,092)
稅項(支出)抵免	5	(2,140)	3,256
本期間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		(76,576)	(46,836)
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期間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收益(虧損)	6	21,009	(28,076)
本期間虧損		(55,567)	(74,912)
其他全面收入			
物業重估收益		-	10,783
與其他全面收入成份相關之所得稅		-	(2,588)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入(除稅後)		-	8,195
本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55,567)	(66,717)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下列人士應佔本期間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55,567)	(74,912)
非控制權益		—	—
		<u>(55,567)</u>	<u>(74,912)</u>
下列人士應佔本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55,567)	(66,717)
非控制權益		—	—
		<u>(55,567)</u>	<u>(66,717)</u>
每股虧損(港仙)	8		
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 基本		(7.01)	(9.45)
—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持續經營業務			
— 基本		(9.66)	(5.91)
—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已終止經營業務			
— 基本		2.65	(3.54)
—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附註	於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179,318	203,182
物業、廠房及設備		268,034	287,862
土地使用權—非流動部份		64,990	66,582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訂金		122	766
		<u>512,464</u>	<u>558,392</u>
流動資產			
土地使用權—流動部份		1,521	601
存貨		157,433	130,619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	9	78,884	70,790
可收回稅項		47,539	47,494
銀行結存及現金		17,419	33,192
		<u>302,796</u>	<u>282,696</u>
分類為待售之資產	10	214,091	230,000
		<u>516,887</u>	<u>512,696</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1	304,834	285,412
應付稅項		86,349	84,209
銀行及其他貸款—一年內到期		508,511	526,796
融資租約承擔—一年內到期		1,185	2,835
撥備		17,844	15,175
銀行透支		11,951	1,844
		<u>930,674</u>	<u>916,271</u>
與分類為待售之資產之相關負債	10	108,211	108,454
		<u>1,038,885</u>	<u>1,024,725</u>
流動負債淨值		<u>(521,998)</u>	<u>(512,029)</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9,534)</u>	<u>46,363</u>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約承擔—一年後到期		424	754
遞延稅項		26,956	26,956
		<u>27,380</u>	<u>27,710</u>
(負債)資產淨值		<u>(36,914)</u>	<u>18,653</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79,302	79,302
儲備		(117,236)	(61,66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37,934)</u>	<u>17,633</u>
非控制權益		<u>1,020</u>	<u>1,020</u>
(虧絀)權益總額		<u>(36,914)</u>	<u>18,653</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股本	股份溢價	物業 重估儲備	購股權 儲備	累計溢利 (虧損)	本公司 擁有人 應佔權益	非控制 權益	(虧絀) 權益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經審核)	79,302	82,844	17,460	1,583	752,772	933,961	4,020	937,981
本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	-	8,195	-	(74,912)	(66,717)	-	(66,717)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79,302	82,844	25,655	1,583	677,860	867,244	4,020	871,264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經審核)	79,302	82,844	17,460	1,583	(163,556)	17,633	1,020	18,653
本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	-	-	-	(55,567)	(55,567)	-	(55,567)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79,302</u>	<u>82,844</u>	<u>17,460</u>	<u>1,583</u>	<u>(219,123)</u>	<u>(37,934)</u>	<u>1,020</u>	<u>(36,914)</u>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營業務所得(所耗)之現金淨額	8,610	(48,717)
分類為待售資產之已收訂金	–	63,000
其他投資現金流量	(1,172)	(17,792)
投資活動(所耗)所得之現金淨額	(1,172)	45,208
融資活動(所耗)所得之現金淨額	(33,318)	559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減少淨額	(25,880)	(2,950)
於四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1,348	159,463
於九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5,468	156,51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之分析：		
銀行結存及現金	17,419	156,513
銀行透支	(11,951)	–
	5,468	156,513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所載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約56,0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75,000,00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流動負債淨額約522,000,00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512,000,000港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未能履行若干銀行融資之若干條款，並拖欠償還有關款項。為解決有關事宜，本集團一直與銀行進行商討及磋商以尋求寬限本集團銀行借貸之可行性，並與有意投資者進行商討及磋商以尋求透過建議重組計劃，為本集團注入新資金之可行性。

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董事及首盛有限公司(「認購人」)董事會聯合宣佈就本集團之財務重組而提出重組建議，涉及(其中包括)建議股本重組(「股本重組」)、建議集團重組(「集團重組」)、建議債權人計劃(「該計劃」)及建議認購新股(「認購事項」)(合稱「重組建議」)。重組建議之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之通函(「該通函」)內。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三日，本公司十二家全資附屬公司作為押記人以本集團於香港之多家放貸銀行(「香港銀行」)為抵押信託之受益人各自簽立債權證(「債權證」)。每份債權證均構成對有關押記人之所有資產的固定及浮動押記，並作為全數支付及解除抵押義務之持續抵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亦於同日簽立承諾契據(「承諾契據」)，據此，彼等各自已向香港銀行作出若干有關(其中包括)設立計劃抵押及進行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業務而不可撤回之承諾。

此外，本公司於同日接獲香港銀行聯席協調銀行之暫緩還款書(「暫緩還款書」)，當中訂明香港銀行同意不會要求或採取任何行動強制償還任何現有銀行融資之款項，以協助商討重組現有融資。然而，暫緩還款書不會影響到任何香港銀行於任何時間退出就任何重組與本集團進行之磋商之權利，而於退出後，任何香港銀行均有權要求及強制執行其於現有融資之任何權利，而任何香港銀行亦可要求抵押受託人強制執行債權證。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一日，本公司另外兩家全資附屬公司以香港銀行為抵押信託之受益人各自簽立債權證及一項對其本身附屬公司股份之押記。此外，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六日，本公司另外兩家全資附屬公司以香港銀行為抵押信託受益人各自簽立債權證。另外，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七日，本公司一家全資附屬公司簽立一項對其十五家附屬公司之股份之押記。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後，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本公司股東批准進行股本重組、集團重組、認購協議及溢利分享安排(載於該通函所述重組建議之條款內)。此外，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日舉行之計劃債權人(「計劃債權人」)會議上取得債權人批准進行該計劃。

該計劃已分別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八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獲百慕達最高法院及香港高等法院批准。

直至中期報告刊發日期，重組建議尚待以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包括：(i)認購人根據本公司與認購人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九日訂立之認購協議(經不時修訂、更改及補充)支付總認購價；及(ii)完成集團重組。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就從中國內地一家銀行東莞分行及清遠分行取得之銀行借貸45,000,000港元及178,000,000港元而言，本集團已獲東莞分行將45,000,000港元未償還貸款結欠之還款期分別延展及進一步延展至二零零九年九月初及二零一零年一月；而本集團現正與清遠分行磋商，延遲有關未償還借貸結欠之還款期。

由於本公司董事認為重組建議將極有可能成功進行，故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所規定之一切資料及披露事項，故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編製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依循者一致，惟首次採納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適用於本集團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適用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有關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第80段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報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第1號(修訂)	可認沽之金融工具及清盤時產生之責任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	於附屬公司、共同控制企業或聯營公司投資之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	歸屬條件及取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金融工具披露之改良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一詮釋9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嵌入式衍生工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一詮釋13	客戶優惠計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一詮釋15	房地產建造協議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一詮釋16	海外業務投資淨額對沖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一詮釋18	自客戶轉入資產

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見下述)外,採納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會計期間或前會計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及呈列方式並無任何重大影響,因此無須作出前期調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為有關披露之準則,要求以決定分部間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之內部報告財務資料作為區分經營分部之基準。前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部報告」規定採用風險與回報方法劃分兩組分部(業務及地區)。過往,本集團之主要報告方式為業務分部。比較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所釐定主要可報告分部,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並無導致本集團可報告分部須重整。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財務報表之呈報」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引入多項專門用語之變動(包括修訂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標題),已導致多項呈列及披露改變。然而,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對本集團已報告之業績或財務狀況並無任何影響。

本集團並未提早採納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作為於 二零零八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4(經修訂)	有關連人士之披露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和獨立財務報表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	供股分類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合資格對沖項目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	首次採納者之額外豁免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	集團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準之付款交易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⁶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14(修訂)	界定福利資產之限制、最低資金需要及其相互影響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17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19	金融負債與權益工具之區分 ⁷

¹ 適用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² 適用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按適用)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之修訂

³ 適用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⁴ 適用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⁵ 適用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⁶ 適用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⁷ 適用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會計期間

本公司董事正評估應用此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之潛在影響,並預期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3.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要求披露有關本集團經營分部之資料。採納此項準則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任何影響。本集團認為，經營分部與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部報告」所識別及披露之業務分類相同。

以下為本集團按經營分部劃分之收益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總計 千港元	已終止	綜合 千港元
	EMS業務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撇銷 千港元		經營業務 汽車業務 千港元	
可報告分類收益						
— 外部	458,370	4,473	—	462,843	—	462,843
— 內部	—	140	(140)	—	—	—
	<u>458,370</u>	<u>4,613</u>	<u>(140)</u>	<u>462,843</u>	<u>—</u>	<u>462,843</u>
可報告分類(虧損)						
收益	<u>(6,465)</u>	<u>(43,865)</u>		(50,330)	21,009	(29,321)
利息收入				2,527	—	2,527
其他租金收入				276	—	276
融資成本				(12,810)	—	(12,810)
未分類之成本				(14,099)	—	(14,099)
除稅前虧損				(74,436)	21,009	(53,427)
稅項支出				(2,140)	—	(2,140)
本期間虧損				<u>(76,576)</u>	<u>21,009</u>	<u>(55,567)</u>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及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 經營業務		
	EMS業務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撇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汽車業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可報告分類收益	<u>1,094,618</u>	<u>7,491</u>	<u>-</u>	<u>1,102,109</u>	<u>249,290</u>	<u>1,351,399</u>
可報告分類虧損	<u>(22,220)</u>	<u>5,118</u>		(17,102)	(26,873)	(43,975)
利息收入				463	51	514
其他租金收入				318	10	328
融資成本				(19,153)	(1,264)	(20,417)
未分類之成本				(14,618)	-	(14,618)
除稅前虧損				(50,092)	(28,076)	(78,168)
稅項抵免				3,256	-	3,256
本期間虧損				<u>(46,836)</u>	<u>(28,076)</u>	<u>(74,912)</u>

4. 除稅前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截至九月三十日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止六個月		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及 經重列)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及 經重列)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除稅前虧損已						
扣除(計入):						
物業、廠房及						
設備之折舊	9,287	31,925	-	1,117	9,287	33,042
土地使用權之攤銷	672	757	-	-	672	757
無形資產之攤銷	-	7,762	-	3,720	-	11,482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之虧損	3,438	11,202	-	-	3,438	11,202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						
減值虧損	8,774	-	-	-	8,774	-
貿易及其他						
應收賬款之						
減值虧損	3,112	9,300	-	148	3,112	9,448
利息收入	(2,527)	(463)	-	(51)	(2,527)	(514)
匯兌(收益)						
虧損, 淨額	(615)	9,921	-	484	(615)	10,405

5. 稅項(支出)抵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之稅項(支出)抵免包括：		
期內稅項		
香港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3,860	—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所得稅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6,000)	—
	<u>(2,140)</u>	<u>—</u>
遞延稅項抵免		
本期內	—	396
來自稅率變動	—	2,860
	<u>—</u>	<u>2,860</u>
期內稅項(支出)抵免	<u>(2,140)</u>	<u>3,256</u>

附註

- (a) 由於在香港經營之公司於本期內及前期內並無估計應課稅溢利，故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 (b) 其他司法權區之稅項乃根據各司法權區之當期稅率計算。
- (c) 本集團對稅務局(「稅務局」)認為若干附屬公司(「該等附屬公司」)於一九九一年／九二年至一九九五年／九六年課稅年度所產生之若干溢利來自香港，並須繳納50%香港利得稅之決定向稅務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稅務上訴」)。稅務上訴委員會已就稅務上訴作出決定(「委員會決定」)，其已駁回其中一家附屬公司(「該附屬公司」)之稅務上訴，但維持所有其他附屬公司之上訴。該附屬公司已就委員會決定向高等法院之初審法院及高等法院之上訴法庭提出上訴，該等上訴已分別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及二零零八年十月被駁回。該附屬公司再向終審法院(「終審法院」)提出上訴(「最終上訴」)，並已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八日展開聆訊。於當日終審法院保留其對上訴之判決。
- (d) 此外，就一九九六年／九七年至二零零四年／零五年課稅年度，稅務局亦就該附屬公司之溢利應否繳付稅款向本集團發出評稅通知。本集團已就該等評稅提出反對(「反對」)。
- (e) 目前，本集團已分別就附註(c)及(d)之稅務上訴及反對分別向稅務局支付8,991,000港元(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8,991,000港元)及38,503,000港元(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38,503,000港元)，而有關款額已計入可收回稅項內。

- (f) 稅務局局長於區域法院向該附屬公司發出令狀(「該法律訴訟」)，追討該附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三年／二零零四年課稅年度之到期及應付稅項約33,222,000港元。聆訊已於區域法院進行，該附屬公司被判敗訴(「該判決」)。該附屬公司已向區域法院遞交申請(其中包括)作廢及暫緩執行該判決。有關申請已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被拒絕。該附屬公司現正尋求高等法院之上訴法院提出上訴，有關聆訊訂定於二零一零年二月進行。
- (g) 就附註(c)及(d)所述之稅務上訴及反對而言，本集團已根據稅務局之評核，就稅務上訴及反對可能產生之稅務負債於其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之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中分別撥備8,921,000港元(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12,781,000港元)及68,03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68,030,000港元)。本公司董事認為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之稅務負債並無重大撥備不足。
- (h)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四日，終審法院判決稅務局就一九九一年／九二年至一九九五年／九六年課稅年度所作出之額外評稅無效。然而，終審法院判決稅務局可根據差額基準就一九九三年／九四年至一九九五年／九六年課稅年度作出額外評稅。截至本報告日期，稅務局尚未作出任何新的額外評稅。在稅務局就一九九三年／九四年至一九九五年／九六年課稅年度作出新的額外評稅前，本公司董事認為，現時不能對新的額外評稅之款額作出可靠的評估，因此現時無法釐定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已確認之撥備款額8,921,000港元須撥回或為可能須作出額外撥備之款額。
- (i) 根據終審法院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四日頒佈之判決，稅務局已修訂該附屬公司於一九九一年／九二年及一九九二年／九三年課稅年度之額外評稅，確定上述兩個課稅年度並無其他應付稅項。因此，稅務局向該附屬公司退回上述兩個課稅年度所購入之儲稅券(即先前有條件暫緩繳交之稅項)。該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月獲償總額為3,860,000港元之儲稅券及2,516,000港元利息。

6. 已終止經營業務

惠德利有限公司(「惠德利」，前稱毅力汽車電子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買賣汽車電子產品。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七日，惠德利之唯一董事議決惠德利因其債務而未能持續經營。因此，惠德利已終止其業務買賣及生產。惠德利之股東已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惠德利自動清盤，並委聘德豪財務顧問有限公司的江智蛟先生為清盤人，負責處理有關之清盤事務。於同日亦已舉行一個惠德利之債權人大會，而惠德利之債權人亦確認該名被委任的清盤人。

綜合全面收入報表所載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業績分析載列如下：－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內收益／(虧損)分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惠德利期內虧損	-	(28,076)
出售惠德利之收益	21,009	-
	<u>21,009</u>	<u>(28,076)</u>
惠德利期內虧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	249,290
銷售成本	-	(248,539)
	<u>-</u>	<u>(248,539)</u>
毛利	-	751
其他經營開支	-	(319)
其他收入	-	61
銷售及分銷開支	-	(1,845)
行政開支	-	(9,047)
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	(16,413)
融資成本	-	(1,264)
	<u>-</u>	<u>(28,076)</u>
除稅前虧損	-	(28,076)
稅項	-	-
	<u>-</u>	<u>-</u>
期內虧損	<u>-</u>	<u>(28,076)</u>

於清盤開始日期惠德利之負債淨額如下：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出售負債淨額	(21,009)
出售收益	21,009
	<u>-</u>

7. 股息

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建議派發任何股息。

8.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及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虧損	<u>(55,567)</u>	<u>(74,912)</u>
持續經營業務		
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	(55,567)	(74,912)
減：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內收益(虧損)	<u>21,009</u>	<u>(28,076)</u>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虧損	<u>(76,576)</u>	<u>(46,836)</u>
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期間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收益(虧損)及 計算每股盈利(虧損)之收益((虧損)	<u>21,009</u>	<u>(28,076)</u>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793,016,684</u>	<u>793,016,684</u>

由於行使價高於本公司股份平均市價及行使本公司之尚未行使購股權會導致每股虧損減少，因此計算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購股權已獲行使。

購股權已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失效。

9.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

	於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賬款(扣除呆賬撥備)	71,097	53,943
其他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	7,787	16,847
	<u>78,884</u>	<u>70,790</u>

客戶的放賬寬限期一般以即期信用狀或以放賬方式7日至30日信用狀為限。數位已與本集團建立長期業務關係並且財政狀況穩健之客戶獲本集團給予較長之放賬寬限期。

於報告日期，貿易應收賬款(扣除呆賬撥備)按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即期－30日	70,139	50,736
31－60日	949	218
61－90日	5	741
90日以上	4	2,248
	<u>71,097</u>	<u>53,943</u>

10. 分類為待售之資產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四日，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買方」)訂立買賣協議(「該協議」)以出售本集團位於中國東莞之其中一間廠房(「出售事項」)，代價為230,000,000港元。買方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已根據該協議支付按金63,000,000港元。本公司董事認為，出售事項之完成因本集團控制以外事件而受到延誤，而本集團現時正與買方商討進一步付款及完成出售事項。

分類為待售資產之資產及負債之主要類別載列如下：

	於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資產		
土地使用權	2,926	2,926
物業、廠房及設備	54,574	54,574
投資物業	156,591	172,500
	<u>214,091</u>	<u>230,000</u>
負債		
已收按金	63,000	63,000
銀行及其他借貸	45,211	45,454
	<u>108,211</u>	<u>108,454</u>

11.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於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賬款	89,423	86,288
應付票據	—	4,168
	<u>89,423</u>	<u>90,456</u>
其他應付賬款	215,411	194,956
	<u>304,834</u>	<u>285,412</u>

於報告日期，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按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即期－30日	85,223	53,615
31－60日	2,406	5,269
61－90日	913	3,133
90日以上	881	28,439
	<u>89,423</u>	<u>90,456</u>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期內，本集團就其物業、廠房及設備撥用約4,000,000港元，以提升其生產力。

13.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已訂約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撥備之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資本支出	269	521
已批准但未訂約之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資本支出	4	48
	<u>273</u>	<u>569</u>

14. 有關連人士交易

期內，本集團與有關連人士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曾進行以下重大交易：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來自華美(雷氏)實業有限公司 (「華美」)之加工收入	a	99	69
銷售予華美	a	74	397
支付予清遠麗晶國際大酒店之酒店開支及其他開支	b	127	148
支付予董事及主要管理層其他成員之酬金	-	4,428	4,695
		<u>4,628</u>	<u>5,311</u>

附註

- 華美乃一家由本公司董事林承毅先生之岳父及岳母控制之公司。
- 清遠麗晶國際大酒店由林文燦博士(本公司主席兼董事)的全權信託間接控制。丁麗玲女士、林承毅先生以及林博士及丁女士之其他家族成員為全權信託之受益人。本公司四名董事(分別為林文燦博士、丁麗玲女士、林承毅先生及楊卓光先生)為該酒店之董事。

董事認為，上述交易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上述關連交易，並認為有關交易乃於本集團之日常及正常業務過程中根據規管該等交易之安排之條款進行，而該等條款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擁有人之整體利益。

15. 訴訟和解

本公司之一家附屬公司就一名客戶（「申索人」）針對有關次貨及相關賠償損失提出之訴訟作為被告。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八日，申索人已就次貨及賠償損失分別提出索償1,089,000英鎊（相等於12,088,000港元）及13,126,000英鎊（相等於145,699,000港元），並已向英格蘭及威爾斯最高法院提出申請。

期內，申索人與本公司附屬公司訂立和解協議。根據協議，申索人已同意向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支付200,000英鎊（相等於2,284,000港元）。因此，於與申索人訂立協議後，訴訟經已和解。

16. 於報告期間結束後之事件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刊發有關（其中包括）涉及股本重組、集團重組、該計劃、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之重組建議之通函，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除清洗豁免外，所有決議案獲股東正式通過。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九日向債權人作出之安排計劃（「該計劃」），本公司之債權人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日舉行會議，而該計劃獲計劃債權人正式批准。該計劃其後分別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八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獲百慕達最高法院及香港高等法院批准。

根據該計劃，本公司五十四家附屬公司將轉讓予由管理人控制之計劃管理人公司，以變現計劃債權人之利益。若該計劃於完成重組建議時生效，則該五十四家附屬公司將隨後取消綜合入賬。該計劃之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之通函內。上述轉讓可能於二零一零年一月進行。

該五十四家附屬公司主要包括物業投資分部（有關分部詳情載於附註3）及製造設施（包括大部分廠房及機器），連同EMS業務分部若干非核心資產，為其部分業務及資產，但就披露而將其獨立為完整分部並不實際。

17. 重新呈列前期數字

本集團就有關惠德利已終止經營業務，已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比較簡明綜合全面收入報表及其相關解釋附註作出重列。」

3. 保留集團於完成時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下文為轉載保留集團於完成時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及其會計師報告，以供載入通函而編製。本節所用詞彙與通函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意義。

「致毅力工業集團有限公司董事之有關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

本行乃就毅力工業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不包括通函內定義為計劃附屬公司之Ngai Lik (BVI) Limited及其若干附屬公司)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發出本報告，以供載入 貴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刊發之通函(「通函」)附錄二內。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 貴公司董事編製，僅為說明用途，以提供有關建議重組(包括股本重組(定義見通函)、集團重組(定義見通函)及涉及債權人安排計劃(「安排計劃」)(定義見通函)之債務重組)、認購新股份(定義見通函)及清洗豁免(定義見通函)(「建議交易」)可能如何對 貴集團所呈列財務資料構成影響之資料。 貴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編製基準載於通函第114頁。於本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內，不包括Ngai Lik (BVI) Limited及計劃附屬公司之 貴集團以下統稱「保留集團」。

貴公司董事及申報會計師之個別責任

貴公司董事之唯一責任為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章第29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本行之責任在於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7)段之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 閣下報告。對於本行之前所發出任何有關編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之任何財務資料之報告，除對於報告發出當日獲發報告之人士所負責任外，本行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意見之基礎

本行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300號「會計師申報有關投資通函之備考財務資料」進行委聘工作。本行之工作，主要包括比較未經調整財務資料與資料來源文件、考慮支持各項調整之憑證，以及與 貴公司董事討論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有關委聘並不包括獨立審查任何相關財務資料。

本行策劃及進行工作時，均以取得本行認為必需之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使本行能獲得充份之憑證，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照所列基準妥為編撰、該基準是否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相符，及該等調整對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1)段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是否屬恰當，作出合理之確定。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按 貴公司董事作出之判斷及假設而編製，僅供說明用途，且基於其假設性質使然，並非提供任何保證或指示任何事件將於未來發生，亦未必能夠反映：

- 保留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任何未來日子之財務狀況；或
- 保留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任何未來期間之業績及現金流。

意見

本行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照所列基準妥為編撰；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相符；及

- (c) 該等調整對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1)段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恰當。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

A. 緒言

隨附保留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收益表、資產負債表及現金流量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為說明建議交易可能對本集團財務資料構成之影響而編製。

保留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收益表及現金流量表乃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收益表及現金流量表(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而編製，並就相關附註所述之備考調整而作出調整，猶如建議交易已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完成。

保留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乃根據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而編製，並就相關附註所述之備考調整而作出調整，猶如建議交易已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多項假設、估計、不明朗因素及目前所得資料而編製，且僅為說明用途而提供。因此，基於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性質，其未必能真實反映保留集團於建議交易實際上於本文所示日期發生而會出現之實際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此外，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無意對保留集團之未來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作出預測。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載於通函附錄一之本集團之財務資料一併閱覽。

B. 保留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

	本集團 千港元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1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2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3	保留集團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203,182			(203,182)	-
物業、廠房及設備	287,862			(287,542)	320
土地使用權－非流動部份	66,582			(66,582)	-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 土地使用權之按金	766			(766)	-
	<u>558,392</u>				<u>320</u>
流動資產					
土地使用權－流動部份	601			(601)	-
存貨	130,619			(130,619)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 預付款項	70,790			(68,927)	1,863
可收回稅項	47,494			(47,494)	-
銀行結存及現金	33,192		83,500	(105,163)	11,529
	<u>282,696</u>				<u>13,392</u>
分類為待售資產	230,000			(230,000)	-
	<u>512,696</u>				<u>13,392</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85,412			(274,526)	10,886
應付稅項	84,209			(84,209)	-
銀行及其他借貸－一年內到期	526,796			(526,796)	-
融資租賃承擔－一年內到期	2,835			(2,804)	31
應付一間計劃附屬公司款項	-			1,645	1,645
撥備	15,175			(15,175)	-
銀行透支	1,844			(1,844)	-
	<u>916,271</u>				<u>12,562</u>

	本集團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1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2	千港元 附註3	保留集團 千港元
與分類為待售資產有關負債	<u>108,454</u>			(108,454)	<u>—</u>
	<u>1,024,725</u>				<u>12,562</u>
流動(負債)資產淨額	<u>(512,029)</u>				<u>830</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46,363</u>				<u>1,150</u>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承擔—一年後到期	754			(687)	67
遞延稅項	<u>26,956</u>			(26,956)	<u>—</u>
	<u>27,710</u>				<u>67</u>
資產淨值	<u><u>18,653</u></u>				<u><u>1,083</u></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79,302	(71,372)	71,372		79,302
儲備	<u>(61,669)</u>	71,372	12,128	(100,050)	<u>(78,219)</u>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17,633				1,083
少數股東權益	<u>1,020</u>			(1,020)	<u>—</u>
權益總額	<u><u>18,653</u></u>				<u><u>1,083</u></u>

C. 保留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收益表

	本集團		備考調整		保留集團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5	附註4	附註6	附註7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1,538,272	(1,537,614)		61,050		61,708
銷售成本及直接開支	<u>(1,673,962)</u>	1,669,069		(61,050)		<u>(65,943)</u>
毛虧	(135,690)					(4,235)
其他經營(開支)/收入	(36,488)	36,725		27,500	26,457	54,194
銷售及分銷開支	(32,671)	36,668		(7,320)		(3,323)
行政開支	(164,603)	126,866		(20,180)		(57,917)
其他收入	1,632	(1,632)				-
債務重組虧損	-		(1,006,698)			(1,006,698)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405,989)	403,847				(2,142)
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16,471)				16,471	-
投資物業虧損淨額	(20,804)				20,804	-
融資成本	<u>(36,204)</u>				36,076	<u>(128)</u>
除稅前虧損	(847,288)					(1,020,249)
稅項	<u>15,893</u>	(15,938)				<u>(45)</u>
持續經營業務年度虧損	(831,395)					(1,020,294)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年度虧損	<u>(84,933)</u>	111,390			(26,457)	<u>-</u>
年度虧損	<u>(916,328)</u>					<u>(1,020,294)</u>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916,328)	902,732	(1,006,698)	-	-	(1,020,294)
少數股東權益	<u>-</u>					<u>-</u>
	<u>(916,328)</u>					<u>(1,020,294)</u>

D. 保留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

	本集團		備考調整		保留集團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8	附註2	附註4	附註9	
經營業務						
除稅前虧損	(932,221)	918,670		(1,006,698)		(1,020,249)
就下列事項作出調整：						
利息收入	(956)	956				-
利息支出	37,762	(37,634)				128
融資租約之費用	607	(607)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421,590	(419,448)				2,142
投資物業虧損淨額	20,804	(20,804)				-
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32,884	(32,884)				-
債務重組之虧損	-			1,006,698		1,006,69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收益)	25,781	(25,964)				(183)
土地使用權之攤銷	1,676	(1,676)				-
無形資產之攤銷	16,656	(16,656)				-
存貨之減值虧損	97,369	(97,369)				-
匯兌差額	8,517	(8,517)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65,520	(64,952)				568
貿易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	27,859	(26,314)				1,545
購買土地使用權之訂金之減值虧損	9,563	(9,563)				-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166,589)					(9,351)
存貨減少	225,077	(224,566)				511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減少	99,818	(89,063)				10,755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減少)/增加	(22,457)	39,224				16,767
撥備增加	15,175	(15,175)				-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	151,024					18,682
已收利息	956	(956)				-
經營業務所得之現金淨值	151,980					18,682

	本集團		備考調整		保留集團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8	附註2	附註4	附註9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22,266)	22,242				(24)
分類為待售資產之已收訂金	63,000	(63,000)				-
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	(3,000)	3,000				-
增加投資物業	(2,873)	2,873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14,371	(13,308)				1,063
增加無形資產	(11,451)	11,451				-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37,781					1,039
融資活動						
償還銀行及其他借貸	(342,028)	323,276				(18,752)
償還融資租約之費用	(4,162)	4,129				(33)
已付利息	(37,762)	37,634				(128)
發型股份	-		83,500	(73,500)		10,000
轉讓至管理人公司	-				(808)	(808)
已付融資租約之費用	(607)	607				-
向保留附屬公司還款	-	(7,594)				(7,594)
已籌得之新借銀行及其他借貸	66,683	(66,683)				-
融資活動所耗現金淨額	(317,876)					(17,315)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減少淨額	(128,115)					2,406
於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59,463	(150,559)				8,904
於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1,348					11,31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存之分析						
代表：						
銀行結存及現金	33,192	(31,074)	83,500	(73,500)	(808)	11,310
銀行透支	(1,844)	1,844				-
	31,348					11,310

E. 保留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附註

1. 股本重組

是項調整列示透過註銷每股現有股份已繳足股本0.09港元，從而令每股已發行股份面值自0.10港元減至0.01港元之影響。現有已發行及繳足普通股數目為793,016,684股。

2. 認購新股份

是項調整反映擬以現金代價83,500,000港元(約每股0.0117港元)發行及配發每股面值0.01港元之7,137,15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90.0%)予新投資者首盛有限公司。

3. 根據安排計劃，於計劃附屬公司之控股權益將轉移至管理人公司。此外，於生效日期(定義見通函)計劃附屬公司結欠保留集團之款項將轉撥至管理人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總賬面值約666,789,000港元)。如上文附註2所述股份發行之部分所得款項70,000,000港元將提供予管理人，而3,500,000港元將用於支付有關該計劃之部分成本、費用、開支及墊付款項(「重組成本」)。下表顯示財務影響(猶如上述轉讓已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發生)。

	千港元
如附註2所述股份發行之部分所得款項將：	
— 轉移至管理人公司	70,000
— 用於支付部分重組成本	3,500
加：計劃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	1,068,432
加：本公司之其他資產	589
加：應收計劃附屬公司款項轉移至管理人公司	666,789
減：計劃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負債 (包括但不限於計劃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結欠保留集團之金額666,789,000港元)	(1,693,391)
減：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其他應付款項 及應付稅項賬面值分別14,804,000港元及45,000港元	(14,849)
減：少數股東權益撥回	(1,020)
	<hr/>
有關債務重組之估計未經審核虧損	100,050

4. 根據安排計劃，於計劃附屬公司之股權將轉移至管理人公司。此外，於生效日期計劃附屬公司結欠保留集團之款項將轉撥至管理人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之總賬面值約654,024,000港元)。如上文附註2所述股份發行之部分所得款項70,000,000港元將提供予管理人，而3,500,000港元將用於支付部分重組成本。下表顯示財務影響(猶如上述轉讓已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發生)。

千港元

如附註2所述股份發行之部分所得款項將：	
— 轉移至管理人公司	70,000
— 用於支付部分重組成本	3,500
加：計劃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之資產	2,191,877
加：本公司之其他資產	808
加：應收計劃附屬公司款項轉移至管理人公司	654,024
減：計劃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之負債 (包括但不限於計劃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結欠保留集團之金額654,024,000港元)	(1,907,972)
減：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之其他應付款項 賬面值1,519,000港元	(1,519)
減：少數股東權益撥回	(4,020)

有關債務重組之估計未經審核虧損 1,006,698

5. 是項調整列示假設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發生附註3所述之轉讓，計劃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
6. 是項調整反映假設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發生附註3所述之轉讓，撥回保留集團與計劃附屬公司之集團內公司間交易。
7. 是項調整列示由保留附屬公司以折讓結算計劃附屬公司應付之欠款產生收益之重新分類。
8. 是項調整反映假設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發生附註3所述之轉讓，計劃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現金流量。
9. 是項調整反映假設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發生附註3所述之轉讓，本公司轉讓予管理人公司之銀行結存及現金。根據安排計劃，本集團之其他資產(不包括由保留附屬公司結欠之金額)將轉讓予管理人公司。」

4. 債務

借貸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債務聲明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有未償還之銀行及其他借貸約510,820,000港元,乃以本集團若干資產(包括投資物業、物業、廠房及設備、土地使用權及分類為待售資產)之固定押記、已簽立債權證之16間附屬公司之所有資產之固定及浮動押記,以及17間附屬公司股份之押記作抵押。此外,若干設備及機器乃根據融資租約持有,且本集團有未付融資租約承擔約968,000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本公司就一間已開始清盤程序之附屬公司獲授之信貸向銀行提供企業擔保。本公司將負責支付將該附屬公司之資產變現後仍不足償還之部分,而該附屬公司有尚未支付之銀行及其他借貸約40,367,000港元(該等款項未計入上一段所載本集團之銀行及其他借貸內)。

債務證券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概無任何債務證券。

承擔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有已訂約但未撥備之資本承擔約591,000港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概無任何或然負債。除本節「債務」所披露者以及除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之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外,本集團概無任何已發行及未償還或已同意發行之借貸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債權證、按揭、押記、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上文「借貸」一段所提及之所有借貸已於認購事項完成後於計劃生效日期獲解除及免除。除上文所述者外,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期間,本集團在債務、負債及或然負債之方面概無重大變動。

5. 重大變動

除(i)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全面虧損總額約55,567,000港元；及(ii)集團重組、資本重組、認購事項及該計劃均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一日生效外，董事確認本集團之財務或營業狀況或前景自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1. 責任聲明

董事願對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且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通函所述觀點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通函所載之任何陳述有誤導成份。

2. 股本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之最新近財政年度年結日)及最後可行日期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法定：		港元
1,200,000,000	股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120,000,000
<u>10,800,000,000</u>	股股本重組	—
<u><u>12,000,000,000</u></u>	股於最後可行日期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u><u>120,000,000</u></u>
已發行及繳足：		
793,016,684	股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79,301,668
—	股股本重組	(71,371,501)
<u>7,137,150,000</u>	股發行之認購股份	<u>71,371,500</u>
<u><u>7,930,166,684</u></u>	股於最後可行日期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u><u>79,301,667</u></u>

除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一日完成時發行7,137,150,000股認購股份外，本公司自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新近刊發經審核賬目日期)起並無發行任何股份。

所有現有已發行股份為已繳足股款，而彼此之間在各方面享有相等地位，包括享有股息、表決及資本之權利。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尚未行使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可兌換為股份之證券。

3. 權益披露

(a) 董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以下董事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證中擁有或視為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好倉及淡倉之權益；或(ii)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之好倉及淡倉之權益；或(iii)根據本公司採納上市規則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好倉及淡倉之權益；或(iv)須根據收購守則之規定於本通函作出披露之好倉及淡倉之權益如下：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總持股百分比
		好倉	淡倉	
楊先生	受控制法團	7,137,150,000 (附註1)	—	90.00%
林文燦(「林博士」)	家族權益	278,829,176 (附註2)	—	3.52%
丁麗玲(「丁女士」)	家族權益	278,829,176 (附註2)	—	3.52%
林承毅(「林先生」)	家族權益	278,829,176 (附註2)	—	3.52%

附註：

1. 股份乃透過認購事項購入。首盛由彩進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彩進有限公司(i)由楊先生全資擁有之Corporate Smart Limited持有45%；(ii)由劉先生全資擁有之錦鴻有限公司持有30%；(iii)由譚先生全資擁有之McCallum Venture Capital Limited持有15%；及(iv)由郭先生全資擁有之Best Kingdom Limited持有10%。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彩進有限公司、Corporate Smart Limited及楊先生被視為於該等首盛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2. 該等權益乃由Goodchamp Holdings Limited持有，而該公司乃由Sinowin (PTC) Inc. (作為The Sinowin Unit Trust之信託人)擁有100%權益。The Sinowin Unit Trust乃一項由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 (作為一項全權信託之信託人)擁有之單位信託。林博士為該全權信託之創立人，而丁女士本人(林博士之夫人)與林博士及丁女士二人之家族成員(包括林先生)為該全權信託之全權受益人。

除上文所述者外，若干董事為本公司之利益而於若干附屬公司持有非實益個人股本權益，惟此舉僅為符合公司股東人數最低規定。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各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好倉及淡倉之權益；或(ii)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之好倉及淡倉之權益；或(iii)根據本公司採納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好倉及淡倉之權益；或(iv)須根據收購守則之規定於本通函作出披露之好倉及淡倉之權益。

(b) 購股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三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向董事授出之所有購股權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行使期截止後失效。

(c) 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所有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其聯營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為(i)於相關期間內訂立或修訂(包括持續及固定年期合約)；或(ii)通知期為十二個月或以上的持續合約；或(iii)不計及通知期尚餘十二個月以上的固定年期合約之服務合約。

(d) 本集團之資產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所有董事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新近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購入、出售或租用或擬購入或出售或租用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e) 合約及安排之權益

所有董事概無於最後可行日期與本集團業務有重大關係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f) 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所有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4. 主要股東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以下人士(於上文所披露若干董事之權益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可在任何情況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股東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好倉	淡倉	
首盛	實益權益	7,137,150,000 (附註)	-	90.00%

附註：股份乃透過認購事項購入。首盛由彩進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彩進有限公司(i)由楊先生全資擁有之Corporate Smart Limited持有45%；(ii)由劉先生全資擁有之錦鴻有限公司持有30%；(iii)由譚先生全資擁有之McCallum Venture Capital Limited持有15%；及(iv)由郭先生全資擁有之Best Kingdom Limited持有10%。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彩進有限公司、Corporate Smart Limited及楊先生被視為於該等首盛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可在任何情況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5. 額外權益披露

- (a) 除本附錄「董事權益」一節所披露者外，於相關期間內，概無董事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衍生工具。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五日，林博士、丁女士及林先生透過Goodchamp Holdings Limited按平均價格每股股份0.199港元收購106,000股股份，該公司乃由Sinowin (PTC) Inc. (作為The Sinowin Unit Trust之信託人) 100%擁有。The Sinowin Unit Trust乃一項由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 (作為一項全權信託之信託人) 擁有之單位信託，林博士為其創立人，而丁女士本人與林博士及丁女士二人之家族成員(包括林先生)為其全權受益人。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有關期間為價值而買賣本公司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衍生工具。
- (b) 除於收購建議文件所載有關楊先生、劉先生及譚先生各別於收購方之權益外，概無董事於最後可行日期持有收購方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衍生工具，或於相關期間為價值而買賣收購方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衍生工具。
- (c) 於最後可行日期，任何董事或本公司概無借入或借出股份。
- (d) 於最後可行日期，任何董事並無與任何其他人士訂立以收購建議或與收購建議有關之其他事項之結果為條件或取決於有關事項之協議或安排。
- (e)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人士與本公司或按照收購守則對「聯繫人士」之定義第(1)、(2)、(3)及(4)類別而為本公司聯繫人士之任何人士，訂立收購守則第22條附註8所指任何類別安排。
- (f)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因於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離職或有關收購建議之其他原因而將獲或已獲給予任何利益(除法定賠償外)。
- (g)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i)本公司之附屬公司；(ii)本公司或本公司附屬公司之退休基金；或(iii)本公司之任何顧問(定義見收購守則項下「聯繫人士」之定義第(2)類，於本公司之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中擁有任何權益，而彼等概無於相關期間為價值而買賣本公司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 (h) 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本公司之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由與本公司相關之基金管理人全權管理，而彼等概無於相關期間買賣本公司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 (i) 除於收購建議文件所載有關楊先生、劉先生及譚先生各自於訂立認購協議的收購方擁有之權益外，收購方概無訂立任何董事於最後可行日期擁有重大個人權益之重大合約。
- (j)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持有收購方之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於相關期間，本公司並無買賣收購方之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 (k)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已就彼等本身之實益股權決定接納或拒絕收購建議。

6.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亦無有待裁決或面臨重大訴訟。

7. 重大合約

下列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乃由本集團之成員公司於發售期開始前兩年之日後訂立並屬或可能屬重大合約：

- (a) 認購協議；
- (b) 若干保留附屬公司與Mighty Firm Limited (管理人就該計劃而持有之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九日訂立之承諾契據及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一日訂立之補充契據，內容有關於該計劃生效後，根據該計劃之條款按合併基準向該計劃之債權人分派保留附屬公司溢利之若干部分；及
- (c) 本公司、保留附屬公司及Mighty Firm Limited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六日訂立之轉讓貸款契據，內容有關保留附屬公司轉讓前集團成員公司(本公司及保留附屬公司除外)結欠Mighty Firm Limited之全部款項之權利予該計劃之債權人。

8. 同意書及資格

本通函收錄其意見或建議之專家之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智略資本	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於最後可行日期，智略資本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且無擁有任何權利(不論可合法執行與否)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即編製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日期)以來購入或出售或租用或建議購入、出售或租用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智略資本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同意分別按本通函所示形式及涵義於提述其名稱及標識，且迄今並無撤回有關同意書。

9. 一般資料

- (a)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為Clarendon House,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 (b) 本公司總辦事處及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為紅磡民樂街21號富高工業中心B座8樓29-32室。
- (c) 卓怡融資有限公司之註冊辦事處為香港中環夏慤道12號美國銀行中心6樓606室。
- (d) 卓怡融資有限公司已就本通函之刊行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通函所示形式及涵義提述其名稱及標識，且迄今並無撤回有關同意書。
- (e) 智略資本之註冊辦事處為香港中環德輔道中20號德成大廈1302室。
- (f)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為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g)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陳錫坤先生，彼為香港執業會計師、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
- (h) 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10.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之副本於本通函日期起至收購建議最後截止日期止可於證監會網站(www.sfc.hk)及本公司網站(www.ngailik.com)及正常辦公時間(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內(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於本公司之香港辦事處(地址為紅磡民樂街21號富高工業中心B座8樓29-32室)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 (b)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年報；
- (c)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 (d)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前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而編製之會計師報告，其全文於本通函附錄一轉載；
- (e)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本集團於完成時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編製之會計師報告，其全文於本通函附錄一轉載；
- (f)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1至12頁；
- (g) 智略資本之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3至26頁；
- (h)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節所述之重大合約；
- (i) 本附錄所述之同意書；及
- (j) 本受要約公司董事會通函。